

1/J-1352

11:5

中华全国图书馆 文献缩微中心



北京图书馆 摄制

1990

版权所有 不准复印

税務月刊

5

本片卷

自 19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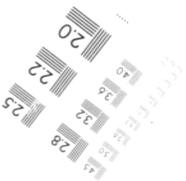
卷 57 期

至 1920 年

卷 73 期



1:20



1918 年

第

卷

第

57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九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五
十
七
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六大類

甲 命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丁 統計報告

戊 研究資料

己 僉載

以上三種更分細目如左

(一)賦稅 (二)會計 (三)公債 (四)銀行 (五)貨幣 (六)國庫 (七)官產 (八)其他雜項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冊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將考城縣變賣官地豁除稞租照章升科文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除蠲緩糧銀文

呈 大總統為核議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冲崩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豁免地丁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五六年分被淹地畝懇請豁除糧額及節年災緩銀兩文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臨潼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文

咨 新疆省長財政廳核議籌加百貨統改徵湘平並所擬章程修正稅率應准立案咨請轉令遵照文

咨 湖北省長 農商部 財政廳擬於部定標準應行免稅之土布照率減徵五成蠲免五成其免徵期限照原案遞

展為六年係為國稅商情雙方兼顧起見自應准予變通辦理文

咨 外交部駐京丹使建築使館購置基地應特別優待准其免納契稅請轉知丹國公使文

咨 稅務處五十里內常關緝私賞款原案核准由海關債款生息項下撥給不敷由省提補現總稅務司

擬將不敷之款改由常稅項內提撥亦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咨請查照文

咨內 鄂都 奉天 兗州 各省 督軍 長官 部 院 司 道 廳 處 各 官 署 均 須 將 此 咨 內 各 項 稅 務 分 處 處 長 准 教 育 部 咨 酌 定 留 學 證 書 檢 定 小 學 教 員 證 書 各 貼 印 花 二

角 咨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據九江關呈擬補給運照辦法請查見復文

咨稅務處據浙海關呈稱本關進口米穀新章徵稅茲以各處災歉迭告擬請仍照舊例祇徵船料免徵

常稅各節似可照准請核復文

咨稅務處騰越關在牛圈河添設分卡應支開辦及常年經費來咨擬令其在稅款內扣支本部甚表贊

同請查照令行遵照文

咨稅務處據淮上火柴公司呈請照章換給運單一節咨請查核辦理文

咨復稅務處准咨黑河司令部派員在哈購運八九十三個月所需白麪等項數目請免釐放行一案已

令濱關遵照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東海關呈請將鐵門分關改為利津縣分關一節似應照准請查照文

訓令江西財政廳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據江西代表羅人驥等提議取銷官中等情亟應由廳擬一取

締規則呈核並將官中章程修正送部文

訓令江海關監督上海中華植棉改良社請將由美運滬棉種押存滬關銀款發還以資提倡應即照准

仰由該關監督轉知稅司遵辦文

訓令閩海關監督福建福鼎茶商請將沙埕常關已完稅之茶進閩海關免徵進口稅茶葉蕭條能否酌

予減免或另擬辦法仰與稅司議復文

訓令殺虎口稅務監督威魯稅卡被劫損失稅款及印花稅票一案准審計院准予解除責任等因合行

訓令仰遵照文

訓令 雲南貴州新疆熱河川邊黑龍江等財政廳 本部提出嗣後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證券等各路轉

運按照高等貨物核收運費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令行遵照文

訓令監督京師稅務派員調查私人團體所建之市場或商店未經報納契稅者勸令繳納倘逾限不

查納即按契稅條例處罰文

訓令奉天財政廳查教會永租地畝前據吉贛兩省擬訂教會永租契式經部核准在案該省應一律仿

查辦再教士買地建堂應載明公產字樣合將契式及前請總理衙門咨文一併抄發遵照辦理文

指令淮安關監督該關徵收各員盈收至四萬餘元應准擇尤給獎惟原呈盈收數目與計算書數目不

符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文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據呈贛省關中弊害各節已令行該省財政廳妥擬取締官中規則呈核所請取銷

官中之處碍難照准文

●會計

咨內務部 浙江紹興蕭山塘工撥款興修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分期籌辦請查照辦理文

●公債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廳長先期籌備五年公債第五次付息事宜文

●銀行

咨貴州省長貴州銀行四五年各期應給獎勵金分配各數應即備案咨復查照文

咨復江蘇省長准咨查驗常州商業銀行資本十萬元請查核辦理一案應即准予註冊文

咨復吉林省長准咨查復滿蒙殖業銀行一案應即准予註冊文

咨奉天省長商人李翰三等擬招股組織營口商業銀行一案應將章程修改并領取驗款證書備具註

冊費再行呈請轉咨核辦文

指令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商民蓋彤誥等此次所擬長春農工銀行章程仍有應行修改之處仰轉飭

遵照文

批商人馬太和等呈創辦滿蒙殖業銀行聲明本支店所在地一案應准註冊文

●貨幣 擬設滿蒙殖業銀行章程

呈 ● 大總統為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謹繕具幣制節略草案等件恭呈祈鑒文

呈 ● 大總統會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繕呈鈞核文

● 雜項

呈 ● 大總統為山東石河場駐地遷移請改定場名為金口場以符名實文

呈 ● 大總統為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請免職查照文

呈 ● 大總統為承辦稅務公債人員白純束等著有勞績請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文

呈 ● 大總統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請改分東三省任用文

咨 ● 貴州省長貴州總督袁世凱咨請查辦常川商業銀行資本十萬元請查辦文

咨 ● 貴州省長貴州總督袁世凱咨請查辦常川商業銀行資本十萬元請查辦文

● 題詞

贈 ● 貴州省長貴州總督袁世凱

● 公費

咨 ● 貴州省長貴州總督袁世凱咨請查辦常川商業銀行資本十萬元請查辦文



● 會刊

命

命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爲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頗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爲歷史之資料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爲宗旨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爲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十 本會現爲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 | | | |
|----------|------|------|------|
| 普通發行價目 | 全年三冊 | 半年六冊 | 每月一冊 |
|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 三元 | 一元六角 | 三角 |
| | 二元 | 一元 | 二角 |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一則

任命金鼎勳爲東三省鹽運使此令 八月六日

茲制定金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八月十日

茲制定幣制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八月十日

據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稱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貨發行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券之貿易機關並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酌擬條例官制呈請鑒核公布等語幣制爲國家要政關係民生尤爲密切民國三年曾經頒布國幣條例期以統一銀幣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辦理以來漸著成效自應力圖進步俾竟全功所有金券條例暨幣制局官制業以教令制定著由該部按照呈具節略力策進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粵海關監督兼特派廣東交涉員羅誠辦事乖方請免本兼各職羅誠著即免職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據福建督軍省長李厚基電呈詔安雲霄等縣風雨爲災山洪暴漲至十餘次廬舍崩頽田園湮沒人民壓傷餓斃不計其數請予撥款賑撫等語披覽之餘殊深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元尅日匯交該

省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八月二十七日

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電陳豫省夏秋之交大雨時行山洪暴發沁淇衛洛各河先後決口鞏縣偃師修武武陟孟縣濬縣許昌等處適當其衝下游各縣亦因宣洩不及受災頗深籲懇撥款振恤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速撥銀二萬元尅日匯交該兼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八月二十七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將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免去本職調京另候任用張壽鏞著免本職此令 八月二十七日

任命何佩瑑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八月二十七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武漢濬源爲南京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三十日
調任林鵬翔爲粵海關監督並兼充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 一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琪瑞呈准陝西省省長劉鎮華咨呈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熾虧款潛逃請付懲戒等語許

大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 十九則

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江西省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二日

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新疆省塔城縣屬額勒河增設縣治並定名爲額敏縣作爲三等縣缺由

呈悉准予增設縣治餘均如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二日

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新疆省英吉沙爾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二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防疫用款總數開單請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餘均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八月二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山東石河場駐地遷移請改定場名爲金口場以符名實由

呈悉應准改定此令 八月五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請免職查辦由

呈悉張伯良著卽免職交湖南督軍查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七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承辦稅務公債人員白純束等著有勞績請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八月八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考核民國六年分各省督銷鹽運人員陶家瑤等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單呈鑒由
呈悉晏安瀾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十三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請叙鹽務署僉事陳兆焜官等由

呈悉陳兆焜准叙五等此令 八月十九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河南省長請將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暫予緩徵銀米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二十二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伯良現因案查辦所請記功之處應毋庸議黃祖徽等均准記功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二十

二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會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繕呈鈞核由

呈覽章程均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考城縣變賣官地豁除課租照章升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熱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除蠲緩糧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除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請改分東三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八月二十七日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陝西省長杏呈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燦虧欺潛逃請付懲戒並通緝歸案嚴追由

呈悉許大燦已有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著通緝歸案嚴追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

照此令 八月三十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陝西省長請將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沖崩不能墾復地畝自民國七年起應徵地

丁正銀及附加各款一律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三十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會核甘肅省長呈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三十日



法
規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價目

| 代售 | 零售 | 半年 | 全年 |
|--------|-------|---------|--------|
| 均按七折核算 | 一冊 | 六冊 | 十二冊 |
| 概售現洋 | 費大洋三角 | 費大洋一元六角 | 費大洋三元 |
| 每冊二角二分 | 郵費三角 | 郵費一元八角 | 郵費三元六角 |
| 歐美各國 | 郵費三分 | 郵費一角八分 | 郵費三角六分 |

廣告價目

| 頁數 | 價目 |
|----|--------|
| 一月 | 每頁一元 |
| 半年 | 每頁六元 |
| 全年 | 每頁十二元 |
| 一月 | 每頁二元 |
| 半年 | 每頁十二元 |
| 全年 | 每頁二十四元 |
| 一月 | 每頁四元 |
| 半年 | 每頁二十四元 |
| 全年 | 每頁四十八元 |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 准作爲學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紆序文

林師望訂正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中西歷年表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
 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
 年適合一世紀誠爲讀史要書
 每冊四角

總發行所北

京豐盛胡同

卓宅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書莊

●法規

金券條例 八月十日敕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元每一金元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

八忽八

第一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左

一元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一角二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元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元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

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向該銀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本國金元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

第七條 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八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

金券之用數爲無限制

第九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十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幣制局官制 八月十日敕令公布

第一條 幣制局直隸國務總理整理全國幣制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泉幣事宜

二 關於鈔券事宜

三 關於其他幣制事宜

第二條 幣制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員 財政總長兼任

總裁一員 特任

顧問一員 聘任

名譽顧問無定額 聘任

第三條 幣制局應酌設員司分科辦事但各科未經組織成立之先得先設調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

人以局令定之

第四條 幣制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凡財政部所屬造幣總分廠印刷局造紙廠及各銀行監督官應受幣制局之監督及指揮

第六條 幣制局得發局令必要時得請發院令或會同財政部發布命令

第七條 幣制局設立期間定爲十年

第八條 幣制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貿易公司章程 八月二十二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東責任均爲有限

第二條 本公司股本定爲金元五百萬元分作五千股每股金元一千元第一次繳股每股先收四分之一即金元二百五十元

第三條 本公司股分第一次繳股收足四分之一時即開始營業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限於中華民國人民所有股票概用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司可以直接辦理各種原料品製造品與其他貨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政府公司商店個人進出口貨品之買賣爲營業範圍

爲經營上項必要之附帶事業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之議決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呈請政府准予下列各項獎勵以爲對外貿易之提倡

甲 經政府特許始可輸出或輸入各物品得特許本公司輸出或輸入

乙 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各種用品本公司得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許可時可訂立合同爲其特許代理人專歸本公司代爲購買經理

丙 由國內輸出之各種原料品製造品輸入之原料機器及其他特種物品經政府特准者交通部得按其應繳國有運輸機關之運費數目酌定補助金額以獎勵之

第七條 政府認爲應提倡之國貨得指明種類詳定辦法責成本公司極力增進輸出爲應盡之責任

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總店於北京並於國內國外之重要商埠酌設支店及分所並得委託他公司商店或個人爲代理所

第九條 本公司應由股東就五十股以上之股中選舉五人爲董事由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二人爲監事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並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人由董事會選聘之任期五年又協理一人由總理聘任之但須得其他董事之同意

第十一條 本公司總店之營業會計二科主任由總理派充之但營業科主任得由協理兼充

第十二條 本公司支店及分所應各設店長所長由總理派充之

本公司之代理所由總理委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開股東總會一次以推舉董事監事並由總理報告帳目及營業情形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有創辦事務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設立創辦委員會同財政部農商部所派創辦委員辦理

前項創辦委員會由財政部農商部指揮監督之

第十五條 創辦委員按照本章程擬定細章呈請財政農商兩部核准後即行募集股本

第十六條 創辦委員照章收足第一次股款時即行召集創立總會

第十七條 創立總會終了後創辦委員即將所有事務移交本公司董事及總理董事及總理應即呈請農商部註冊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銀行公會章程 八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令組織之本國銀行有五行以上之發起得遵照本章程呈准財政部組織

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 發展

銀行業務矯正銀行弊害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公會

第二條 入會銀行應具有左列各條件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以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得隨時加入

第三條 入會銀行得舉出會員代表本銀行其會員之資格及員數之限制於各地銀行公會章程內

定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者不得為會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尚未撤銷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五條 各地方銀行組織銀行公會應擬訂公會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約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銀行公會章程內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公會經費及徵會費之方法 二 公會所在地 三 公會內部組織 四 公會應辦各事

第七條 銀行公會得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八條 董事由會員中公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十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章程情事得由董事議決并經入會銀行多數之

同意令其退會

第十二條 一地方內銀行公會以設立一所為限

第十三條 銀行公會得附設銀行員俱樂部其章程由各該地公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

續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條例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在案上項短期

公債本係發給中交兩行歸還政府積欠之一部分現經本部與中交兩行商定將該項短期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同時發售茲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行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附發行民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規則七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五月一日開幕至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收款准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繳納
- (四)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發售(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類推)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總額分填短期公債及六釐公債預約券各一紙交由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概按四五六三個月計算先行預付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册現已出三期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册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考核民國六年分各省督銷鹽運人員陶家瑤等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

單呈鑒文 八月十三日 (附單)

爲考核民國六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銷鹽考成條例。暨銷鹽比較年額。自經部署呈准實行以來。所有各省運使運副局長等銷鹽成績。按照條例逐年計考。業已辦至民國五年。呈請分別獎懲在案。現在六年分一年已滿。自應查照歷辦成案。續行考核。查銷鹽考成條例第三條內載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又第七條內載。按照比較額溢銷者。分別給獎。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進官或加秩。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又第八條內載。按照比較額短銷者。分別懲處。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各等語。茲將民國六年分。各該鹽運使運副權運運銷各局長造送之銷鹽月報。逐加考核。如前任河東鹽運使吳用威。

現任四川鹽運使晏安瀾。現任淮北運副王其康。現任松江運副孫多祺。現任川北運副謝廷麒。現任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均係溢銷。而在任已滿一年。擬請各按溢銷成數。照例給獎。其在任未滿一年之現任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前任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胡彤恩。現任鹽運使袁思永。前任湘岸權運局局長張孝準。前任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熊賓。卸任口北蒙鹽局局長周大鈞。雖係溢銷。照例無庸給獎。至短銷各處。如現任長蘆鹽運使段永彬。現任山東鹽運使王鴻陸。現任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前任晉北權運局局長裴景元。現任局長徐翻。前代理花定權運局局長陳欄。經部署分別查明。均有特別事故。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又現任福建鹽運使劉孝祚。升任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前任吉黑權運局局長董士恩。均係短銷。應請由部署照例申誠。此外業已免職及調任之短銷各員。擬請從寬免其置議。謹將長蘆等處銷鹽成數。督銷職名。按照條例。聲叙理由。開列清單。恭呈鈞鑒。俟奉 批令。再由部署分飭遵照。以示激勸而策進行。再兩廣雲南等處銷鹽考成。應俟將來另案核辦。合併聲明。所有考核民國六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計開

長蘆年額三百八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浙督銷官前任鹽運使陶家瑤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七月底交卸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四成一釐一毫零。計鹽一百五十九萬擔。實銷鹽一百二十二萬五千零十二擔。合三成一釐七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段永彬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八月一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八釐八毫零。計鹽二百二十七萬擔。實銷鹽二百一十六萬九千七百九十二擔。合五成六釐二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惟查該區直豫等岸。上年水患頻仍。運銷阻滯。尚與尋常短銷者情形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東三省年額三百七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陳世華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七月九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六釐零。計鹽二百零七萬三千二百三十三擔零。實銷鹽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九擔。合四成四釐四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代理鹽運使曾有翼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七月九日代理之日起。至八月五日交卸前一日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金鼎勳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八月五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七釐七毫零。計鹽一百三十九萬五千零六十六擔。實銷鹽一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一擔。合四成二釐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山東年額一百九十七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王鴻陸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九十七萬擔。實銷鹽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四擔零。合六成四釐八毫零。短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該區上年春旱秋潦。商業疲乏。土匪充斥。私源日增。實係變故迭乘。尙與尋常墮銷者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河東年額一百三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吳用威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三十萬擔。實銷鹽一百五十二萬零八百六十擔。合十一成六釐九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兩淮年額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劉文揆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七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一釐五毫零。計鹽三百八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四擔。實銷鹽二百八十五萬零一百九十九擔零。合三成八釐二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兼任鹽運使張仁奎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七月八日兼管之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交卸前一日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張季煜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七月二十四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四成六釐一毫零。計鹽三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四擔零。實銷鹽二百八十九萬二千零九

十八擔零。合三成八釐八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惟查該區上年南北各場。南鹽則因河流乾涸。北鹽則因歐戰影響。僱輪維艱。以致轉運稽延。掣數短絀。此實天時人事特別之變。尚非督銷不力。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兩浙年額二百一十五萬六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胡思義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五月七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四釐八毫零。計鹽七十五萬零八百八十一擔零。實銷鹽七十七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擔零。合三成六釐一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胡彤恩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五月七日接任之日起。至九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二釐一毫零。計鹽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二擔。實銷鹽七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三擔零。合三成五釐二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

獎。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袁思永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九月八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三釐零。計鹽七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擔零。實銷鹽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五擔零。合五成一釐八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福建年額二百五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劉孝祚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二百五十萬擔。實

銷鹽二百四十二萬六千零一十一擔零。合九成七釐零。短銷不及一成。擬由部署照例申誠。

四川年額四百九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晏安瀾

查考成條例。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四百九十八

萬擔。實銷鹽六百零五萬七千二百二十四擔零。合十二成一釐六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擬請准予傳

令嘉獎。

淮北年額一百八十三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王其康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八十三萬擔。實銷鹽一百九十萬二千四百四十三擔。合十成零三釐九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松江年額七十六萬六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孫多禎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七十六萬六千擔。實銷鹽八十萬六千二百四十九擔零。合十成零五釐二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川北年額一百三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謝廷麒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三十六萬擔。實銷鹽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擔零。合十一成二釐六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

吉黑年額一百零九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董士恩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零九萬擔。實

銷鹽一百零一萬二千六百零七擔零。合九成二釐八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擬由部署照例申誠。

督銷官前任樞運局局長沈慶輝

正萬計實銷鹽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擔零。合一成一釐三毫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

銷九成四釐四毫零。計鹽一百一十九萬擔。實銷鹽九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四擔零。合七成四釐七

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樞運局局長熊士賓。萬計實銷鹽一十萬零一千六百四十一擔零。合六釐八毫。計零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二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年底止。到任未及

月。應請免予計考。國同員文 禮

湘岸年額一百六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樞運局局長荆嗣佑

正萬計實銷鹽一十萬零一千六百四十一擔零。合六釐八毫。計零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九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

七成六釐四毫零。計鹽一百二十八萬五千擔。實銷鹽一百零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六擔零。合六成

六釐三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張孝準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九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二成三釐五毫零。計鹽三十九萬五千擔。實銷鹽七十六萬零九百七十六擔零。合四成五釐二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西岸年額一百零二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文 蘇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一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八成五釐二毫零。計鹽八十七萬擔。實銷鹽七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一擔零。合六成八釐七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王克均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十一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四釐七毫零。計鹽一十五萬擔。實銷鹽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擔零。合一成一釐三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皖岸年額八十四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孫廷林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九成二釐八毫零。計鹽七十八萬擔。實銷鹽六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十一擔零。合八成二釐一毫零。短銷一成以上。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甯祖武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二月十一日接任之日起。至年底止。到任未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宜昌年額一百一十九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俞人蔚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一十九萬擔。實銷鹽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六擔零。合十成零二釐六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沙市年額八十三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運銷局局長王克均

查考成條例。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八十三萬五千擔。實銷鹽八十三萬五千擔。合十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十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八釐九毫零。計鹽六十五萬九千五百擔。實銷鹽八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六擔零。合十成零二釐四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兼代運銷局局長熊育銳。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月十六日兼代之日起。至十一月六日交卸前一日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督銷官前任運銷局局長熊賓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十一月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一釐四毫零。計鹽九萬五千五百擔。實銷鹽二十二萬八千二百零四擔零。合一成五釐三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代理運銷局局長錢承緒

查考成條例。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自十二月十六日代理之日起。至年底止。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晉北年額三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裴景元八百餘萬兩。鹽式萬六千四百五十一額。合三如正。一毫零。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九月三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成零九毫零。計鹽一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六擔零。實銷鹽一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三擔零。合四成二釐一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徐翻。一千八百八十一。鹽式合三如二。一毫零。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九月三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九釐零。計鹽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擔零。實銷鹽九萬三千五百一十三擔零。合三成一釐一毫零。短銷不及一成。

查該區上年雨水過多。土鹽缺產。又以兵事影響。蘆蒙各鹽。運務停頓。且該局所轄豐鎮一局。現已劃歸口北蒙鹽局管理。以致銷數更短。自與疏銷不力者情形不同。以上二員。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口北年額二十四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蒙鹽局局長張潤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三月五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

釐一毫零。計鹽一萬四千八百擔。實銷鹽一萬零一百八十二擔零。合四釐二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任蒙鹽局局長周大鈞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三月五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九成三釐八毫零。計鹽二十二萬五千二百擔。實銷鹽二十三萬三千一百零三擔零。合九成七釐一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花定年額二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刺壽樞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五月底交卸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四釐零。計鹽九萬五千二百擔。實銷鹽九萬一千七百九十一擔零。合三成二釐七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代理權運局局長陳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視職。該員自六月一日代理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成六釐零。計鹽一十八萬四千八百擔。實銷鹽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一擔零。合三成五釐一毫零。短

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陝屬上年屢遭匪亂。鹽務停滯。實有特別事故。與尋常短銷者不同。且該員業已去職。應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省長請將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暫予緩徵銀米文 八月二

十二日

爲核議河南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懇請准暫緩徵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開。案據河南財政廳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前署開封竊縣知王恩紱呈稱。據陳一陳二等社莊首陳浩然等稟稱。陳一陳二等社莊田。早經坍塌河內。民國元年稟請緩徵。當蒙批飭派王委員俊德。勘驗坍塌河內實在情形。民國二四五等年。經稟請緩徵在案。均未奉明示。社首等思糧從地出。無地指何完納。每地場糧存小戶逃亡。大戶數年來。均係賣未塌之地。而完已塌之糧。爲此再懇賜核轉請緩徵等語。卷查此案於民國元年經王委員俊德勘驗。當將塌河畝數及額徵銀米。呈報在案。茲該社首迭請緩徵前項錢漕。知事親詣復勘。所有坍塌地畝戶數糧銀漕米。核與民國元年王委員俊德勘驗符合。請予鑒核咨部。當經王前廳長令俟冬令水涸。再行復勘辦理在案。廳長蒞任。接准移交。續據現署開封縣知事戚渠清呈同前情。復據陳浩然等續稟前來。當經派員前赴原報之地。逐細察勘。現在仍未涸

復。呈請轉呈咨部。暫予緩徵。并據補送圖冊印結到廳。該縣前項地畝。早經場入河內。歷年並未涸復。仍令花戶完納空糧。不免受累。應即援照上年該縣西一社場入河內地畝報部核准緩徵一案。請予停緩。俟漲復啓徵以紓民力。理合將原送圖冊印結。呈請鑒核。咨部核辦等情到署。相應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并咨送圖冊印結到部。查該省開封縣屬陳一陳二等社。舊有場河民地。計六十四頃四十五畝六分七釐九毫。共應徵糧銀二百五十五兩一錢六分八釐。漕米一十九石七斗二升九合。既據該縣知事屢次復勘。未經涸復。擬請暫准緩徵銀米以紓民困。仍俟漲復後。再行啓徵。所有核議河南開封縣屬舊有坍塌地畝。懇請准暫緩徵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將考城縣變賣官地豁除稞租照章升科文 八月二十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將考城縣變賣官地豁除稞租照章升科文 八月二十

為核議河南考城縣變賣官地。懇請准予豁除稞租照章升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省長趙倜咨稱。案據財政廳呈轉據考城縣知事張之清呈稱。案查前奉官產處委員來縣。會同知事變賣官地。現已變賣完竣。共計賣出官地官隄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三分一釐八毫。查照賦稅舊則。折合冊地二十九頃

六十八畝三分八釐九毫二絲。按照上中下等則升科。共應徵地丁銀六十九兩九錢七分一釐二毫漕米六石七斗八升九合二勺。隨徵附稅錢五十一千一百七十五文。覆查前項官地。每年共收稞租錢一千五百六十五千二百一十二文。劃歸國稅。列入預算案內。按年徵收報解。今既賣爲民地。不能再收稞租。應請自六年下忙起一律扣除豁免。理合造具升科頃畝名糧清冊。呈請查核轉咨部立案等情。查所擬升科辦法。尙屬妥協。理合照繕清冊。呈請轉咨立案等情到署。相應將呈送清冊。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考城縣變賣官地官隄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三分一釐八毫。折合冊地一十九頃六十八畝三分八釐九毫二絲。共應徵地丁銀六十九兩九錢七分一釐二毫。漕米六石七斗八升九合二勺。隨徵附稅錢五十一千一百七十五文。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照章升科。至該項官地。原收稞租。並請准自民國六年下忙起豁免以昭核實。所有核議河南考城縣變賣官地擬請准予照章升科並豁免稞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免緩糧銀文 八月

二十四日

爲核議熱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緩糧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冲被災各地擬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豁免蠲緩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表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一百零七頃二十三畝八分七釐。應徵糧銀五百四十八兩九錢六分零九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二釐五毫。蠲餘銀一百六十四兩六錢八分八釐四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一頃四十畝。應徵糧銀七兩七錢。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一兩五錢四分。蠲餘銀六兩一錢六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四頃五十畝。應徵糧銀二十二兩五錢。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二兩二錢五分。蠲餘銀二十兩零二錢五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冲刷永遠不能墾復之地六頃四十一畝。應徵糧銀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四毫。照例應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冲被災之地。一百十九頃五十四畝八分七釐。應徵銀六百零七兩一錢五分三釐三毫。蠲免銀三百八十八兩零六分二釐五毫。緩徵銀一百九十一兩九分八釐四毫。豁免銀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四毫。該都統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建平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核議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八月二十四日

爲核議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
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續報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田禾被

雹成災。蠲緩錢糧數目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該省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被災十分之
地。一萬七百二十三畝六分七釐。應徵正銀九十二兩七錢四分九釐。耗課盈餘等銀三十二兩五錢五
分五釐三毫。正糧一百三十二石五斗九升七合七勺。耗糧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
之七。應蠲除正銀六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五毫。耗課盈餘等銀二十二兩七錢八分七釐九毫。正糧九
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四勺。耗糧十三石九斗二升二合七勺。蠲餘正銀二十七兩八錢二分四釐五毫。
耗課盈餘等銀九兩七錢六分七釐四毫。正糧三十九石七斗七升九合三勺。耗糧五石九斗六升六合
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三千六百三十九畝六分。應徵正銀六十五兩三錢三分一釐七
毫。耗課等銀十三兩七錢八分三釐七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正銀三十九兩一錢九分九釐。耗
課等銀八兩二錢七分二毫。蠲餘正銀二十六兩一錢三分二釐七毫。耗課等銀五兩五錢一分三釐五

毫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三畝二分七釐。應徵正銀一百五十八兩八分七毫。耗課盈餘等銀四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正糧一百三十二石五斗九升七合七勺。耗糧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六勺。蠲除正銀一百四兩一錢二分三釐五毫。耗課盈餘等銀三十一兩五分八釐一毫。正糧九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四勺。耗糧十三石九斗二升二合七勺。緩徵正銀五十三兩九錢五分七釐二毫。耗課盈餘等銀十五兩二錢八分九毫。正糧三十九石七斗七升九合三勺。耗糧五石九斗六升六合九勺。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平涼華亭兩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冲崩不能墾復地畝懇請

豁免地丁文 八月二十六日

呈爲核議陝西省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冲崩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自民國七年起豁免地丁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劉鎮華呈查明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地畝應徵地丁擬請豁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

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冲崩。不能墾復之地。計二百二十七畝二分九釐二毫。每年額徵地丁正銀十九兩四錢五分二釐。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自民國七年起。連同附加各款。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陝西省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冲崩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自民國七年起豁免地丁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

文 八月二十六日

呈爲核議甘肅省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禾苗被旱復勘成災。蠲緩錢糧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定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輕重不一。計被災十分之地。三千八百九十二畝六分五釐。應徵正耗糧五百十石九斗七升九合五勺。草二千八百八十八束。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糧三百五十七石六斗八升五合六勺五抄。草二千二十一束六分。蠲餘糧一百五十三石二斗九

升三合八勺五抄。草八百六十六束四分。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萬六千六百八十畝八分。應徵正耗經費等銀七百二十二兩七錢七分八釐八毫。正耗糧八百三十二石一斗六升五勺五抄。草四千七百九十七束五分八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二百八十九兩一錢一分一釐五毫。糧三百三十二石八斗六升四合二勺。草一千九百十九束三釐三毫。蠲餘銀四百三十三兩六錢六分七釐三毫。糧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九升六合三勺五抄。草二千八百七十八束五分四釐九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八萬四百九十二畝三分八釐。應徵正耗經費等銀二千八百十六兩一錢九分六毫。正耗糧五百九十九石九斗七升一合九勺。草一千八百六十八束四分九厘。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二百八十一兩六錢一分七厘八毫。糧五十石九斗九升六合九勺七抄。草一百八十六束八分四厘九毫。蠲餘銀二千五百三十四兩五錢七分二厘八毫。糧四百五十八石九斗七升四合九勺三抄。草一千六百八十一束六分四厘一毫。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十一萬一千六十五畝八分三厘。應徵銀三千五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九厘四毫。糧一千八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一合九勺五抄。草九千五百五十四束七釐二毫。蠲除銀五百七十兩七錢二分九釐三毫。糧七百四十一石五斗四升六合八勺二抄。草四千一百二十七束四分八釐二毫。緩徵銀二千九百六十八兩二錢四分一毫。糧一千一百一十一石五斗六升五合一勺三抄。草五千四百二十六束五分九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

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五六兩年被淹地畝懇請豁免糧額及節年災

緩銀兩文

八月三十日

爲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五六兩年被淹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並將節年災緩銀兩。一併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 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直隸省長曹銳呈報勘明鹽山縣屬五

六兩年被淹地畝。請照例除糧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鹽山縣屬羊海鋪狼坨子等二十村莊。民國五年被海潮浸淹之地。八十四頃十八畝四分五釐。額徵銀一百十九兩七錢二分五釐。又該縣屬沿海草圩五處。民國六年被海潮浸淹之地。二十八頃五十畝二分四釐。額徵銀十六兩九錢三分三釐。共計被淹之地。一百一十二頃六十八畝六分九釐。額徵銀一百三十六兩六錢五分八釐。既據聲稱實係不能耕種。應請准予豁免糧額。仍俟甜水泡渥後。再行升科。其羊海鋪狼坨子等二十村莊。節年災緩銀五百九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請一併

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五六兩年被淹地畝。懇請豁除糧額。並將節年災緩銀兩一併豁除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外臨潼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

文 八月三十日

呈為核議陝西省臨潼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劉鎮華呈。查明臨潼等縣民國四年被災地畝。應

徵錢糧。請分別蠲緩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

奉前因。復查該省臨潼華縣二縣。民國四年分被水冲石壓不能墾復之地。計十八頃七十四畝七分二

釐。全年應徵正耗改折等銀二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二釐三毫。照例應自民國四年起永遠豁免。又洋

縣民國四年分被水冲崩之地。計四頃五十七畝一分四釐。全年應徵正耗銀三十六兩一錢零五釐四

毫。四年分除上忙已徵七成毋庸置議外。應自民國四年下忙起。暫行豁免三年。又蒲城長安鄠縣澄城

榆林鄜縣神木米脂葭縣橫山安塞延川府谷綏德清澗等縣。民國四年分被雹被水成災地畝。輕重不

一。計被災十分之地。四百五十四頃零四十一畝五分八釐。全年應徵正耗等銀六百六十七兩八錢一

分四毫。米四斗六升六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百六十七兩四錢六分七釐。米三斗二升六合六勺二抄。蠲餘銀二百兩三錢四分三釐四毫。米一斗三升九合九勺八抄。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三百二十一頃十九畝五分。全年應徵正耗等銀三百三十八兩五分九釐九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百零二兩八錢三分一釐三毫。蠲餘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二分八釐六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三百十頃九十四畝三分。又一萬七百九十七垧半。全年應徵正耗等銀一千五百七十四兩九錢六分五釐四毫。米一百五十九石四斗七升七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六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一毫。米六十三石七斗九升一合二勺四抄。蠲餘銀九百四十四兩九錢七分八釐三毫。米九十五石六斗八升六合三勺六抄。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三十九頃四十五畝。全年應徵正耗銀一百八兩八錢八分二釐。米五十五石二斗三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十一兩七錢七分六釐四毫。米十一石四升六合。蠲餘銀八十七兩一錢五釐六毫。米四十四石一斗八升四合。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七十五頃一十九畝六分。全年應徵正耗銀九十三兩三錢九分五釐八毫。米三十石三斗九升四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九兩三錢三分八釐七毫。米三石三升九合四勺。蠲餘銀八十四兩五分七釐一毫。米二十七石三斗五升四合六勺。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千二百二十四頃五十一畝八分四釐。又一萬七百九十七垧半。民國四年應

徵銀二千九百九十二兩四錢六分七釐六毫。米二百四十五石五斗六升八合二勺。蠲除銀一千三百三十一兩四錢五毫。米七十八石二斗三合二勺六抄。緩徵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七錢一分三釐。米一百六十七石三斗六升四合九勺四抄。豁免銀二百九兩三錢五分四釐一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緩帶徵年限及豁免各數。均係分別災情輕重。遵照條例辦理。按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陝西省臨潼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新疆省長財政廳核議籌加百貨統改征湘平並所擬章程修正稅率應准立案咨請

轉令遵照文 八月二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以財政廳核議籌加百貨統稅。改征湘平。並所擬章程。修正稅率。均尙妥協。並查新省五方雜處。纏民尤居多數。不肖官吏司事。往往借庫平加水之名。每於徵收賦稅。籍端取巧。任意欺弄。纏愚。此項弊端。自昔已然。實屬防不勝防。據稱並將公耗契稅契紙水磨課等收款。同統稅一律改收湘平。並稱以統稅之加款。抵補賦稅等之減平。仍有贏餘等語。在財政上既有裨益。於徵收時又屬簡捷。利於公復便於民。可永免弊竇叢生。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指令照辦外。檢同原章咨請核復。併予立案等因。

到部查新省統稅一項。每貨值百兩。從前收庫平銀三兩七錢五分。合湘平銀三兩九錢六釐二毫五絲。此次每兩加收湘平銀一錢。連同二五商捐。每貨值百元。共合湘平稅銀四兩二錢九分六釐零。核計不及定章值百抽五。為率尚輕。於商情自無窒礙。改徵湘平一節。係為杜防弊混起見。自是正辦。所擬章程。尚屬妥協。自應准予立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令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咨 湖北省長 農商部 財政廳擬於部定標準應行免稅之土布照率減徵五成。蠲免五成。其免徵

期限照原案遞展為六年。係為國稅商情雙方兼顧起見。自應准予變通辦理。文 八月

六日

為咨 覆事。准湖北省長 咨開。以土布免稅一案。經令據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稱。部定土布免稅辦法。本為

矜恤貧民起見。惟常年收入土布之稅。為數至鉅。而泰照洋式仿織之布。其類尤多。不得不鄭重分明。頒定準則。分析不嫌其纖悉。限制務求其謹嚴。詳列表式。以便調查。復取標本。以資鑒別。既示體恤。尤願稅收。前奉財政部電。飭查取鄂省各局土布完稅數目。遵經飭局查對票根。開單送廳。統計在三十萬串以上。而各種手工棉織品。尚不在內。實為貨稅內收入之一大宗。鄂省政費軍需。支用浩繁。半恃稅局收款。為挹注。自上年湘事發生。商貨停滯。稅收銳減。至今尚未恢復原狀。所有應付各款。均係設法挪補。財政

艱窘。倍逾曩昔。若遽將此項免稅土布。依限實行。竊恐更形竭蹶。廳長忝縉度支。責無旁貸。此項布稅。既無單獨徵收之理。又未能遽籌抵補之方。謹酌擬變通辦法。凡合於部定標準。應行免稅之土布。暫照稅率減徵五成。蠲免五成。其免徵期限原案定為三年。今加倍遞展為六年。一加一減之間。論商民利益所在。以遲補速。本無輕重之嫌。論公家出入兼籌。以盈劑虛。差免拮据之慮。而於本省情形。部案辦法。通籌並顧。既資補助。又免偏枯。應請鑒核轉咨等情。查土布一項。實為鄂省稅收大宗。關係甚鉅。該廳所擬暫免半稅。展長年限各辦法。於國稅商情。雙方兼顧。尙屬周妥。除指令並據情分咨農商部外。應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鄂省各局土布完稅數目。既據該財政廳長查明年收在三十萬串以上。而各種手工棉織品尙不在內。值此財政支絀。一旦全行豁免。於鄂省政費軍需。影響甚鉅。尙係實在情形。該廳長所擬於部定標準。應行免稅之土布。照率減徵五成。蠲免五成。其免徵期限。照原案加倍遞展為六年。係為國稅商情。雙方兼顧起見。自應准予變通辦理。除咨行農商部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該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駐京丹使建築使館購置基地應特別優待准其免納契稅請轉知丹國公使

文八月十三日

爲咨行事。據監督京師稅務張調辰呈奉外交部函以駐京丹使建築使館購置基地。係用丹國政府名義。能否准其免納契稅。有無先例。希查照見復等因。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駐京丹國公使建築使館購置基地。應否准予免納契稅。本部並無先例可援。唯既據丹使面稱所購地段。係用丹國政府名義。是確係爲建築使館之用。自應特別優待。准其免納契稅。至所執之管業契據。仍應照章送部蓋印。以昭慎重。倘該基地兼有他項建築。或臨時改建。作爲他項產業。當然不在免稅之例。應於該契據內分別標明。除令飭監督京師稅務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知駐京丹國公使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五十里內常關緝私賞款原案核准由海關債款生息項下撥給不敷由省提補現總稅務司擬將不敷之款改由常稅項下提撥亦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咨

請查照文

八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總稅務司對於五十里內常關緝私賞款。主張一律歸中央管轄機關自行辦理。不由各省補助賞款。倘遇債款息銀不敷撥給之時。擬由常關稅項內提補一節。似可照准。請核辦等因。查五十里內常關緝私賞款。原訂由海關債款生息項下撥給。如有不敷。再由各省補助。業經通行在案。現在總稅司既主張一律歸中央自行辦理。所有不敷之款。改由常關稅項內撥給。亦尙具有理由。應准照辦。

至五十里外常關緝私賞款。自應仍舊辦理。由省撥給。除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京兆尹各省省長都統川邊鎮守使
訓令各區新區黑龍江熱河川邊等財政廳
各省貴州新區黑龍江熱河川邊等財政廳
准教育部咨酌定留學證書檢定小學教員

證書各貼印二角
咨請查照文 八月二十日
咨行遵照

為咨行事。查本部前以現行法令所定各項憑證。有與修正人事證憑條例性質相同。或事實發生在後者。均應比照貼用印花。曾經分別咨請主管各部局。將此項證憑應貼印花稅額。詳加核擬。咨復過部以憑辦理。茲准教育部咨開。將留學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酌定各貼印花二角等因前來。除咨行財印花稅分處遵照外。相應咨行查照。轉行所屬遵照可也。此咨。
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咨稅務處據九江關呈擬補給運照辦法請查見復文 八月二十一日

為咨行事。據九江關監督景啓呈。以英日商人遺失土貨運照。或請銷案。或請補照。先後到署。經詢江漢鎮江蕪湖各關。均無先例。可資攷鏡。現與稅司酌擬補給同號運照辦法。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探買土貨運單。既由換照關卡填給。當然由運輸商人負責保存。如在中途遺失。即須照章完稅。該關所擬補照

辦法。在向章既無規定明文。而漢鎮等關。又無先例可攷。似未便准與補給。致滋流弊。即原呈內聲請鑲案一節。亦應由海關將照內號數貨色斤件等項。行知經過關局以防冒混。此案已據分呈貴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令遵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據浙海關呈稱本關進口米穀新章徵稅茲以各處災歉迭告擬請仍照舊例
 祇徵船料免徵常稅各節似可照准請核復文 八月二十二日

為咨行事。據浙海關監督呈。以甯波總商會函稱。歷來甯波米穀進口。於船有捐。於貨無稅。詎於去秋稅務司於運穀進口。每百斤納稅銀五分。米一石納稅銀一錢。茲以災歉迭告。來源稀少。請按照舊章免稅。以重民食等情。已據情轉行稅務司查明。復稱穀米進口。已按部定新則例徵稅。如應遵舊例辦理。本稅務司於未奉明文之先。亦可暫時照辦。并將新舊例呈報總稅務司請示遵守各等因。查浙省向來進口米穀。不徵關稅。現在常關稅則。雖已改訂。而舊例固無廢止明文。且事關全省民食。尤未便不力與維持。可否轉咨令行總稅務司。轉令將進口米穀。仍循舊例。免徵關稅等情。查該關進口米穀。既據稱各處災歉迭告。關係民食。似可仍照舊例。祇徵船料。免徵常稅。相應咨請貴處酌核。令行總稅務司轉行遵照。并希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稅務處騰越關在牛圈河添設分卡應支開辦及常年經費來咨擬令其在稅款內扣支本部甚表贊同請查照令行遵照文 八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騰越關添設分卡一事已由該關監督與稅務司商定在牛圈河設卡爲宜。並擬定各辦法大致尙妥。可准照辦。至該分卡開辦及常年經費似應令其在稅款內扣支。貴部是否同意。希核復等因。查騰越關在牛圈河添設分卡應支開辦及常年經費。貴處擬令在稅款內扣支。本部甚表贊同。相應咨請查照令行遵照。並將所需數目估計開單呈核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據准上火柴公司呈請照章換給運單一節咨請查核辦理文 八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據臨淮關商務分會會長陳文權金頤泰呈稱。准上火柴公司經理徐聲揚呈稱。竊商廠製造火柴。運銷各處。曾經呈請鳳陽關監督轉呈財政部照機製仿造洋貨成例。在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當奉部令內開。准上火柴公司運銷火柴。應准援照成案。在第一關完一值百抽五正稅。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所有一切辦法。并應查照上年三月通行修正機製洋貨納稅報運簡章辦理以歸一律。除分行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商奉令後。所有運往各處火柴。卽在鳳陽第一關

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歷經遵行在案。詎於四月二十五日。由臨淮運往上海火柴一百箱。遵在鳳陽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計洋一百二十元。當蒙發給運單。運抵上海。現擬將該貨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迺上海關監督以未奉稅務處通知。未便照換運單。必須照章納稅云云。伏查海常關與釐金各口卡發給機製洋貨運單辦法。修正簡章第六條內載。各通商口岸所設機廠之商人。報運貨物。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完一值百抽五正稅。由關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願將貨運往內地行銷。可由該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該貨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內地所設之機廠。該商人已在出口第一關卡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卽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卽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品辦法辦理云云。商旣在鳳陽第一關遵章完過正稅。理宜照章換領運單。爲此呈請貴會轉詳財政部。咨行稅務處。電達江海關。按照機製洋貨運單辦法。修正簡章第六條換給運單。准予分銷數處。不再徵稅。以維商業等情前來。本會有維持商務之責。理合詳請大部。咨行稅務處。電達江海關。照章換給運單等情到部。查淮上火柴公司。運銷火柴。業經部處核准。按照通行修正機製洋貨納稅報運簡章辦理在案。所有該公司由淮運滬火柴。旣據稱已在鳳陽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自可准其在江海關換給分運執照。俾利行銷。惟江海關以未奉處令爲言。究竟原

案已否由貴處通行。相應咨請貴處查核見復。以憑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陸軍部稅務處准咨黑河司令部派員在哈購運八九十二個月所需白麪等項數目請免

厘放行一案已令濱關遵照請查照文 八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咨稱查黑龍江駐紮黑河軍隊。由哈埠採購軍糧。曾經本部分咨部處飭放。並於文內叙明。月需大麥斤數。與軍馬匹數。比較不甚相符。電查有無誤碼在案。旋准電開。吉江兩省所產苾大麥。連皮帶粒。只供喂養生畜之用。與大麥不同。每馬日需十四斤餘。月共需三十萬斤。數目無誤。卽希備案。復准電稱。茲據黑河司令部。派副官柯文連。在哈購買駐黑各軍八九十三個月所需白麪六千五百袋。重十九萬五千斤。大米二百袋。重六千斤。由巴彥購買小米一百五千石。重六萬斤。除由署填給護照起運外。請咨稅務處速電濱江關查驗免稅放行。並盼電復等因。查米麪等項。係黑河軍隊待用兵糧。照章免納釐稅。除電復暨分行外。相應咨部查照令知該省財政廳。于報運時。驗明數目。與鮑督軍所發護照相符。免釐放行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東海關呈請將鐵門分關改爲利津縣分關一節似應照准請查照文 八月三

十日

爲咨行事。據東海關監督呈稱。據鐵門關分關長于漸達呈稱。該分關地點。從前在鐵門關地方。故曰鐵門關分關。前清光緒十五年。鐵門關海口淤塞。南北往來船隻。均聚於利津縣城外。經前分關委員呈明。口前關道。將分關移設利津縣城。征收出入船隻貨稅。惟鐵門關名稱。相沿未改。因思該關地點。既移於利津縣城。應改稱曰利津縣分關。以昭核實等情。具呈前來。監督查鐵門關分關。久因海口淤塞。移設利津縣城。地點既遷。自應改定名稱。曰利津縣分關。以符名實。呈部查核。令遵等情。查該分關既已移設利津縣城。自應准其改爲利津縣分關。以昭核實。除指令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訓令江西財政廳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據江西代表羅人驥等提議取銷官中等情亟

應由廳擬一取締規則呈核並將官中章程修正送部文 八月十四日

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據江西事務所代表羅人驥等。提議官中領帖弊害。擬請取銷。以蘇商困等情。當經大會公決。予以轉呈。理合呈部鑒核施行等情。並將原案及審查會報告錄送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官中弊害。在所不免。亟應由廳嚴加取締。並擬一取締官中規則。送部候核。以期整頓。至原案內所叙買賣不動產。向例於價值內提出五釐。爲居間說合者酬勞。今於五釐外又多一宗官中耗費。徒增人民負擔。

而無絲毫實益等語。查贛省官中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官中中資。照贛省俗規。至多以雙方百分之五爲率。是該省官中中資。規定五釐。此外復有私中中資五釐。合計共爲一分。人民負擔。未免過重。應由該廳按照江蘇官中章程。將官中中資賣契減爲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二。典契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私中中資。亦應明白規定。與官中中資合計。不得超過五釐之範圍。以示限制。仰即將官中原章修正。連同取締官中規則。一併送部查核。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江海關監督上海中華植棉改良社請將由美運滬棉種押存滬關銀款發還以資

提倡應卽照准仰由該關監督轉知稅司遵辦文 八月十六日

准農商部咨。據上海中華植棉改良社。請將本年五月四日。由美運滬棉種。權存滬關銀洋三十元。如數發還等情。查該社由美運購棉種。散給試種。係爲提倡植棉起見。所請將權存滬關稅銀如數發還。似應照准。藉資提倡。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該社由美運購棉種來華。旣爲培植佳棉振興實業起見。自可准將前次押存銀款三十元。如數發還。以示提倡。除咨復外。仰由該關監督轉知稅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閩海關監督福建福鼎茶商請將沙埕常關已完稅之茶進閩海關免徵進口稅茶

葉蕭條能否酌予減免或另擬辦法仰與稅司議覆文 八月十七日

據福建福鼎茶商代表許作材等呈。以閩海常關試行簡易稅章茶葉一項創稅。每百斤一角二占五釐。且註明由沙埕進口五字。商情大碍。臚舉。應請體恤理由四端。乞核准修正新章。取銷沙埕茶葉進口稅等情。查福州進口船貨。由沙埕常關完納出口稅。領有紅單者。向例祇納船例。不再徵稅。自五年十二月間。該關稅務司。擬訂新則後。始改例爲稅。原案曾經部處核准。令行試辦在案。卷查所陳改訂稅則辦法。說略內載明。凡由沙埕進口者。除完洋稅之茶葉。另行酌辦外。均行照完進口稅銀等語。是該關對於沙埕常關已經完稅之茶。更征進口稅銀。係按新章辦理。本無不符。此次該商所持理由。以船例取諸船戶。與商家無涉。今裁甲之陋規。改爲乙之正稅。不啻移禍商家云云。在稅務司裁例爲稅。且按原征船例減輕稅率辦法。原屬正當。惟據稱上府各屬茶葉過關。向不完稅。獨於沙埕進口之茶完稅兩次。負擔未免過重一節。尙屬持之有故。近來茶葉蕭條。尙未獲有起色。此項茶稅。能否酌予減免或另定一種辦法。以恤商艱之處。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監督卽與該關稅司會商議覆。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殺虎口稅務監督威魯稅卡被劫損失稅款及印花稅票一案准審計院准予解除

責任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文 八月二十日

前據該監督呈報威魯稅卡被劫搶去稅款。請予核銷一案。當經本部轉咨審計院查核。並指令該關知照各在案。茲准審計院咨稱。殺虎口關所屬威魯稅卡被匪劫搶。損失稅款。及印花稅票。既經該監督分行左雲縣查勘屬實。核與會計法第三十一條。尙屬相符。應准予解除責任。咨部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

雲南貴州新疆熱河川邊黑龍江等財政廳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本部提出嗣後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

證券等各路轉運按照高等貨物核收運費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令行遵照文

八月二十六日

查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嗣後凡以政府名義發行之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證券等。不論已否簽字。但持有本部暨主管機關所發護照。交由各路轉運。即照高等貨物核收運費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准照辦理。除咨行交通部轉飭各路局查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原提議案一件。令行該處長遵照。此令。

附議案

擬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查本部發行之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證券等。多交由鐵路轉運。而印花稅現正力求擴充。各省領運之

事。尤爲繁夥。各路對於前項票券所收運費。未能一律。致領運人員。時以運費參差。發生疑問。文牘磋商。輒逾時日。於轉運不免時形滯緩。竊查印花稅票等。係以政府名義發行。與普通有價證券含有商業之性質者不同。各路局既爲國有營業。在路局多收一分之運費。即國庫多一分之支出。出入相權。於國家仍無所增益。似應特別規定。以便運輸。擬請嗣後凡以政府名義發行之印花稅票公債票國庫證券等。不論已否簽字。但持有本部暨主管機關所發護照。交由各路轉運時。即由各路局按照高等貨物核收運費。仍飭由各站員妥爲照料。以昭慎重。庶免運輸遲滯之虞。藉收證券流通之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訓令監督京師稅務應派員調查私人團體所建之市場或商店末經報納契稅者勸令

繳納倘逾限不納即按契稅條例處罰文 八月二十九日

查京師內外城廂。凡以私人團體集貨建築之市場或商店。頗爲不少。茲核該督送部蓋印契紙。關於此等團體所建房產。概未報納契稅。查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等語。依此解釋。是公益法人。苟以收益爲目的者。尙應照章納稅。况此等私人團體。既不屬公益法人範圍之內。而所建之房產。又以營

業爲目的。其應納契稅。更無疑義。應由該監督遴派委員分赴城廂內外。確切調查。遇有私人團體所建之市場或商店。未經報納契稅者。應即按章勸令繳納。倘有藉詞故延。逾限不納。卽行按照契稅條例第七條處罰。勿任隱匿爲要。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奉天財政廳查教會永租地畝前據吉贛兩省擬訂教會永租契式經部核准在案

該省應一律仿辦再教士買地建堂應載明公產字樣合將契式及前清總理衙門咨

文一併抄發遵照辦理文 八月三十日

據電稱奉省前有美國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總社。永租園地一段。僅令繳納官契紙費。並印花稅等款。並准填給戶管一紙收執在案等語。查教會永租地畝。前據吉林財政廳長暨江西省長先後呈咨。擬訂教會永租契式。並按照賣契稅率征收契稅各節。經部咨商外交部核准。分別批示咨覆遵辦各在案。該省自應一律仿照辦理。凡有教會永租地畝。應另印永租契紙。發交各縣填用。仍照本省現行賣契稅率。令其繳納。不得援引條例免稅。致碍稅收。再教士買地建堂。契內應載明教堂公產字樣。不能專列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以杜混淆。經前清總理衙門咨行各省有案。合將吉贛兩省永租契式。並前清總理衙門咨文二件。一併鈔發。令仰該廳長酌量本地方情形。迅擬永租契式。呈部候核施行。至契紙既經投稅。不得

再粘印花稅票前經通令有案。該省稅契何以仍收印花稅款。是否專指教會置產稅契而言。並仰查明呈覆。此令。

指令淮安關監督該關征收各員盈收至四萬餘元。應准擇尤給獎。惟原呈盈收數目與

計算書數目不符。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文。八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關辦事出力人員。既據稱盈收至四萬餘元。自應准予擇尤酌給獎章。以資鼓勵。惟核計該關六年度收入計算書。內列實收稅銀。連同小麥土布免稅抵比之數。共係二十三萬九千一百零四元有奇。按之比額十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計長收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元有奇。核與來呈所稱長收四萬七千七百餘元之數。不相符合。應由該監督查明呈復。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批全國商會聯合會據呈贛省官中弊害各節。已令行該省財政廳妥擬取締官中規則。

呈核所請取締官中之處。礙難照准文。八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代表等所叙官中各種弊害。已令行該省財政廳嚴加取締。並擬取締官中規則。送部候核。以期整頓。至所請將官中取締之處。事關通案。礙難照准。此批。

對林以謀... 賦稅

呈請... 賦稅



呈請... 賦稅

呈請... 賦稅

● 會 計

咨 內務部 浙江紹興蕭山塘工撥款興修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分期籌辦請查照辦

理文 八月二十日

為咨 行覆 事。准 貴內務部 咨開浙江紹興蕭山塘工危急請撥款興修一案。經本部擬具議案。提請國務會議

公決。茲承准國務院函稱。案查貴部提出分期籌撥興修浙省紹蕭塘工經費辦法。請付公決一案。現經

國務會議議決。准如所擬分期籌辦。第一期所需經費四十一萬六千元。由中央地方各認墊一半。由財

政部先行籌撥十萬元。以便尅日興工。第二期以後經費。即以有獎義券所入開支。所有中央地方認墊

之款。均即由捐款項下分期撥還。函達查照。希即轉行財政部暨浙江省長查照辦理等因。查浙江紹蕭

塘工。關係至為重要。現在伏秋汛屆。本年應行興修之聞家堰工程。亟須開辦。所有中央擔任先行籌撥

之十萬元。應迅速照撥。以重要工。鈔錄本部原議案咨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前來。查浙江紹蕭塘

工經費。前准 貴浙江 省長以財政廳長條陳擬辦有獎捐券。核與事實不符。電請由部先撥的款十萬元在

案。茲既經國務會議議決第一期經費。由部先行籌撥十萬元。第二期以後經費。以有獎捐券所入開支。

自應由部省分別辦理。所有本部應行籌撥第一期經費十萬元。即由浙江省在解部款內劃撥應用。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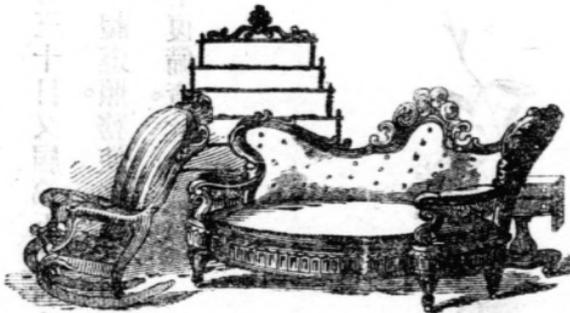
俟該省捐券發行後。即於捐款收入項下撥還。以符院議。除咨 行覆 內務部外。相應咨 覆 貴部查照

●公債

訓令各省財政廳廳長先期籌備五年公債第五次付息事宜文 月 日

爲訓令事。查內債付息。國信攸關。當五年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時。曾經本部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付息施行細則。妥慎辦理在案。九月三十日。又屆第五次付息之期。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籌備。並轉令所屬各經理分機關。一體遵照。務使購票各戶。到期得以便利領息。庶於國家信用。公債前途。兩有裨益。一面仍將布置情形。呈復備查。此令。





此項公債係由本國政府發行，其利息之優厚，實為他國所罕見。凡我國民，如有意購買者，請向本國銀行或各埠分行洽購。此項公債之發行，旨在籌集資金，以發展國家之實業，並改善民生。凡我國民，如有意購買者，請向本國銀行或各埠分行洽購。此項公債之發行，旨在籌集資金，以發展國家之實業，並改善民生。

總公司

● 銀行

咨貴州省長貴州銀行四五年各期應給獎勵金分配各數應即備案咨復查照文 八

月七日

爲咨行事。疊准咨貴州銀行四年下半年、五年上下兩期、暨六年上半年獎勵金分配數目清單到部。查四年下半年純益六千五百八十五兩七錢零九釐。計提獎七百三十一兩七錢四分五釐。五年上半年純益五千八百六十一兩一錢三分六釐。計提獎六百五十一兩二錢四分。五年下半年純益九千四百六十八兩八錢零五釐。計提獎一千零五十二兩八分七釐。六年上半年純益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三錢七分。計提獎一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三釐。以上分配各數目。既經貴省長查核。尙屬允協。應即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復江蘇省長准咨查驗常州商業銀行資本十萬元請查核辦理一案應即准予註冊

文 八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武進縣知事呈稱。常州商業銀行董事孟森等呈請查驗資本一案。當經令委警佐前赴該行去後。茲據該警佐質鵬飛呈稱。遵即親赴常州商業銀行查驗有資本十萬元等情。具復前來。

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除分咨並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咨復飭遵等因。准此。查該行資本。既據武進縣知事派員查驗屬實。所有該行章程。應行修改之處。並據武進縣商會轉送到部。詳核修改各條。大致均尙妥協。自可准予註冊。其註冊執照。應俟本部製就後。再行給領。惟查銀行通行則例第二條第三項。凡銀行開辦。須將年月日。稟報所在地方官轉報度支部等語。又查地方官查驗資本。應出具印文證書。以昭慎重。應請貴省長轉令武進縣知事補具驗款印文證書。一面令知該行遵照定章。將開業日期。呈請咨部備案。除批示武進縣商會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吉林省長准咨查復滿蒙殖業銀行一案應即准予註冊文

月

日

年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財政廳長劉彭壽轉據委員張兆鳳長春縣知事彭樹堂呈稱。滿蒙殖業一案。如原咨該滿蒙殖業銀行辦事人信用如何一節。查該行辦事人馬太和。向在奉天同江口地方充當商號執事多年。人甚樸誠。信用亦著。現以股東兼充執事。目下該行尙未奉准註冊。着手營業。信用如何。遽難斷定。但探訪長埠一般輿論。對於該執事馬太和尙無閒言。又如原咨各股東是否殷實一節。查各股東散居各省。礙難遍查。茲就在長者逐一訪查。如鄧錫王成章。六合堂。肇興堂。慶善堂等股東。家產資本均尙殷實。又如原咨將來有無發票計畫一節。查該行刻在籌備時期。尙未正式開幕。將來有無發票計畫。現

時無從查悉。又如原咨此次所送之股東認股清單。與前送之認股清冊。及現交股款散數與總數種種不符一節。查認股單冊。前後不符。原因何在。無術密查。非傳詢該行無以知其底蘊。當將該行執事馬太和飭傳至署。詳細詢問。據稱公立當改爲同立當。恒德利改爲恒德興。吉興堂改爲世興隆。均因該商號抽換股東。是以變更商號。至李沛然名紹猷。冊稱其名。單書其字。因之歧異。馬太和係馬太來之弟。因股讓與伊兄。故改爲馬太來。又稱同江口。原名通江子。儲蓄銀行。確係儲蓄銀號。清單誤同爲通。清冊誤號爲行。均係繕時疎於檢點。委無別情等語。審查所稱種種情節。似非虛飾。至於已繳股款卷。查前次驗資時。曾據該行繕具股東姓名及繳款數目清單。內計股東五十六名。共認股款大洋一百萬元。已繳股款大洋二十五萬元。折收小洋三十萬元。核對散數與總數。尙屬相符。原咨指飭總散數目不符。殆係送部清單內有筆誤之處。所有遵照部指各節嚴密訪查緣由。理合會銜呈復等情。廳長復核無異。理合檢同原發卷宗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行大部核復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既經貴省長轉令財政廳派委張兆鳳。長春縣知事彭樹堂。會同密查。該馬太和在長信用尙無間言。而在長各股東均尙殷實。即前後所送單冊不符原因。亦係筆誤所致。所有應行驗資手續。并於上年十月九日准咨明。經長春知事派縣署科員楊佩璋。前往本城殖邊銀行。暨頭道溝泰生號錢莊。確實查驗屬實在案。該行此次聲請改設總行於長春一節。應即准予註冊。其註冊執照。應俟本部製就後。再行給領。惟查銀行

通行則例第二條規定。凡創立銀行者。應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又查地方官查驗資本。并應出具印文證書。以昭慎重。應請貴省長轉令該縣知事補具驗款印文證書。一面飭令該行遵照定章。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并將修改章程繕正一份。一併呈請咨部備案。除批示外。相應錄批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奉天省長商人李翰二等擬招股組織營口商業銀行一案。應將章程修改並領取驗

款證書備具註冊費再行呈請轉咨核辦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遼瀋道尹轉呈營口縣知事李仙根呈。據營口商人李翰二等招集股銀五十萬元。擬在營口地方組織營口商業銀行。連同章程書冊並註冊費等件。呈請核轉註冊立案等情。據除指令候示。並將註冊費暨原送附件。咨請農商部查核註冊外。相應檢同原送章程書冊文件各一份。照錄鈔結五紙。咨請查照備案等因。並附送原章股東名簿註冊稟請書註冊規則文件營業概算書各一份。鈔結五紙等件到部。正核辦間。適准農商部咨開。查該商等所具章程。關於公司組織。尙有未合之處。如原章第一條內。並照公司銀行則例註冊立案一語。應改爲遵照公司條例銀行則例註冊立案。第十條內。稱本銀行股本官息。週年八釐。該項官息。是否於贏餘中。先提公積。然後支付。應飭訂明。第十四條內。稱

本銀行設立董事會。以總董一人。董事五人。監察二人組織之。按董事會係董事議決執行業務之機關。何得以監察人參列其間。應飭改正。第十九條應改為董事任期二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惟期滿以下句。仍照原文等因。本部詳加復核。查原章第四條。應改為本銀行設總行於營口。俟營口發達添設分行時。再呈由地方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行之。又原章第五條內。每股五十元下。應改為俟股款招足。並收繳股款總額四分之一時。由發起人招集創立會。選舉職員。呈請驗資註冊。其餘未收之款。俟開幕後分三期收足。每屆續收股款期限。由本銀行先期兩個月。登報公告周知。又原章第八條內。用有記名式之有字可刪。又原章第九條內。營埠通用銀幣。應改為通用大銀元。其有以小銀元等交納者。應折合為大銀元。又查報部表冊公告方法等項。關於營業信用上異常重要。原章未及規定。殊欠周密。應即於原章第十一條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五第六兩條。明白補訂。又原章第十條內。定股本官息。週年六釐一節。查股本預定官息。原無不可。惟應由淨利內提分。庶免虧蝕股本。又原章第十一條內。定以舊歷年終為結算之期一節。查現在新設各公司。均以新歷年終結算。該銀行未便歧異。應仍改為新歷。並將原章第十條改為本銀行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帳一次。年終並應總結算一次。原章第十一條改為年終總結算。所得餘利。除去各項開支外。作為淨利。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次提股本官息。週年六釐。如再有贏餘。分為十成。以七成分配各股東作為紅利。以二成分配辦事人。以一成分配董事為酬勞。又原

章第十五條內董事會員四字應改爲董事及監察人。原章第十六條內股分總額十分之一。應添加以上二字。又原章第十八條內投票權數字應改爲議決權字樣。並應參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將有十一股以上之股東。限制其議決權數。定爲凡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五十股以下者。十股以上。每兩股遞增一權。一股東而有五十五股以上一百股以下者。五十股以下。每五股遞增一權。一股東而有一百一十股以上者。一百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又查關於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如係公司商號或其他團體認股者。應各定代表一人爲股東。此項辦法。關係股東議決權之行使。殊屬重要。原章未及規定。亦欠完密。應卽於原章第十八條前。補訂一條。又原章第二十一條。應改爲二條。(一)本章程自奉財政部批准之日實行。(二)本章程如須修改時。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呈請財政農商兩部核准。又原章第二十一條後。應增加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各規定辦理。又查銀行通行則例第三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七款。發起人應將姓名籍貫住址載入章程。並須各自簽押。該原章並未遵照辦理。且查股東名簿。亦未據聲明發起人姓名。均屬不合。應請一併轉令該商等。遵照上開各條。暨農商部咨開各節。妥將章程分別修改。另備銀行註冊費六元。呈由營口縣知事驗明資本。出具證明書。並考察發起人等信用。再行呈請轉咨核辦。除分咨農商部查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指令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商民蓋形誥等此次所擬長春農工銀行章程仍有應行修

改之處仰轉飭遵照文 月 日

呈暨清摺均悉。該商等此次所擬各項章程大致尙安。惟仍有應行修改之處。如銀行章程第十一條所載股東會投票權。每五股有投一票之權。核與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之文不合。原條應改爲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如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十股以上。每兩股遞增一權。一股東而有五十五股以上者。五十股以上。每五股遞增一權。一股東而有一百一十股以上者。一百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以符定例而昭平允。又第十四條。關於董事缺額之規定。應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修改。又第十五條所定董事會。由經理協理董事組織。性質既不分明。權限恐多淆混。應將經理協理刪去。至於分派贏餘利息。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九條。應由股東會議決。應卽酌量修改。以符定章。以上各端均關重要。仰卽轉飭該行遵照重行修正。呈部核辦可也。清摺存。此令。

批商人馬太和等呈創辦滿蒙殖業銀行聲明本支店所在地一案應准註冊文 月 日

據呈聲請改設總行於長春。請查核註冊等情。查該行資本既准吉林省長咨開。據長春知事派員查驗

●貨幣

呈請大總統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謹繕具幣制節畧草案等件恭呈祈鑒文 八月十

日 (附節畧)

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擬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貨。發行金券。及組織推行金券之貿易機關。並請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酌擬幣制節畧。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貿易公司條例等草案。繕單具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貨幣爲人民日用所需。國法乃國家庶政之要。我國幣制紊亂。亟待整理。民國以還。曾於三年二月頒布國幣條例。期以統一銀幣。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施行以來。成效暫著。亟宜再圖進步。以竟全功。蓋自國家財政言之。每年應還之洋債賠款。本利約居預算全數三分之一。均以金計。銀價驟落。固有預算虧短之慮。卽銀價暴漲。亦有擾動預算之病。同爲言財政者所切忌。且歐戰以來。金賤銀貴。有異常則。而吾國以財政困難。乃不得不舉外債。將來償還期屆。歐戰已畢。金銀之價較爲平復。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故當銀貴金賤之時。不能不預爲儲金國外之計畫。此應改用金之理由。一再就社會經濟之關係言之。吾國之國際貿易。日見重要。而通商之國。多係用金。國際貿易。乃於通常供求相劑之外。復增一金銀漲落之關係。投機危險之性質。因之加甚。直接貿易。固無由發展。外人投資。亦因而却步。中外商人。同感困難。全國實業。振興無術。每年以用銀。而所受有形無形之

損失。何啻億萬。長此以往。何以立國。此應改用金之理由又一。況今日世界各國。皆已先後用金。即用銀著稱之印度。及產銀素多之墨西哥。亦復追蹤列國。舍銀取金。我國乃獨故步自封。勿求改革。固不待著龜而知其非。顧我國非產金之國。儲藏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自難驟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越常規。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量爲變通。先求一過渡之辦法者。梁前財政總長有見於此。曾於去年提議整理幣制辦法大綱。首在厲行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以求銀貨之統一。次則整理紙幣。以謀軟貨之完善。復擬發行金券。以爲採用金本位制之預備。并向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商議借款。以爲實行之圖。當由日本銀行團代表該四國銀行團。墊款日金一千萬元。今以王前總長及汝霖任內續墊之款。共已墊借日金三千萬元。汝霖自兼署財政以來。賡續梁王兩前總長之議。督飭員司於中外之制度學說。各省商民之習慣。國內國外之金融大勢。詳細討論。僉以統一銀貨。整理紙幣。發行金券三者之計畫。實爲切合時勢之善策。蓋我國雖號稱爲銀本位制之國。然銀兩之用。至今未廢。銀元之種類繁雜。龐然並陳。亟宜有全國通用之銀主輔幣。庶於金本位制未定之前。確有銀本位制之國幣。而金本位制既定之後。幣制業已統一。改革亦較易施。且既有全國通用之銀輔幣。亦可仍舊留用。作爲金本位制之銀輔幣。此銀貨亟待統一之理由也。中國交通兩銀行。爲政府特許發行之銀行。然各省之官銀錢號。既各以習慣而發行銀銅鈔票。卽私設之銀行

錢舖。以及尋常之商號。亦有以所在省分之特別情形發行鈔票者。發行之制度。既不一致。準備之虛實。復非確定。因之而信用之厚薄。亦大相逕庭。發行過濫。市價折扣之事。比比而有。人民所受無形之損害。說者或比之於洪水猛獸。亦非太過。此紙幣亟當整理之理由也。至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民國元年幣制顧問荷蘭博士衛斯林曾倡其說。其用意正與梁前總長之議相類。今擬酌採其意。定一新單位幣。名曰金元。應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由政府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并特許招商集股。創設貿易公司。經營對外貿易。以爲推行之助。並於國家各交通機關。先行改用金券。徐於他項公款收支。及薪金俸給。次第酌改金券。將來流通既廣。實力漸充。而金銀市價。又合於金元銀元所含金銀純量之比例。即可宣布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或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而仍留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制之輔幣。是民不騷動。而金本位制得以實行。此則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之概要也。以上三則。既於今日之情勢。及將來之需要。兼籌並顧。似爲適當之計畫。擬請定爲幣制整理之方針。至幣制條理。至爲煩瑣。方針既定。要在假以歲月。積極實行。且事關全國。尤當有居中馭使之機關。使內地邊疆。均能措置裕如。無分畛域。此在財政部泉幣司之規模狹隘。固不足以盡其責。而財政長官之更迭。涉及幣制政策。尤不足以保方針之始終貫徹。自非特設專局。不足以專責成而求完善。擬請即設幣制局。直隸於國

務總理。以崇體制而利執行。仍設督辦一員。以財政總長兼任。庶於財政幣制相關之處。仍有聯絡貫穿之實。幣制整理方始。於各國改革之經過。借鏡自多。中外學識擅長經驗卓著之士。尤當禮聘備充顧問。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期以十年。整理幣制之功。當可稍覩。茲酌擬幣制節略。金券條例。幣制局官制。中華貿易公司條例各草案。繕呈鈞鑒。除中華貿易公司條例。再由本部會商農商部另行呈請公布外。至金券條例。及幣制局官制。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請明令分別公布。俾資進行。所有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請確定方針。特設專局。酌擬條例官制各草案。繕單具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幣制節略

夫醫者必先察病狀而後始得處方。故欲論幣制整理之策。亦必當先明泉幣之現狀。茲首就中國硬幣之情形言之。周秦以降。範爲幣者厥惟銅錢。歷代帝王改元。每更鑄以年號。式圓而有方孔。徑圍輕重。代各不一。清之制錢。重者如順治二年之二錢二分。輕者如光緒三十一年以後之六分。一文以外。又有當十當五各大錢。自銅元開鑄以後。制錢日見銷毀。未曾增鑄。近年以來。銅價昂貴。鎔毀尤多。市面流通之制錢。交通便利地方。日益稀少。交通不便之處。尙多存留。惟舊日鑄數。無從稽考。故銅錢之數。不得而詳。清光緒二十六年廣東創造銅元。翌年。上諭以制錢缺少。不敷周轉。著沿江沿海各省仿造。於是各省大

鑄銅元。銅元既以代制錢之用。而制錢與銀兩銀元之關係。原無法定交換之價。視銀銅兩者相劑之關係而定。故銅元與銀兩銀元之兌價。亦視其相劑之關係而定。銅元非輔幣也。且銅元所含之純銅。與制錢十枚所含之純銅。亦不相等。故銀元與制錢之間。又以重量成色之不同而生市價焉。銀元制錢乃成爲三截。而不互相係屬。雖銅元發行之初。每百枚抵銀元一枚。每一枚抵制錢十文。見之奏案。亦若政府視銅元制錢爲銀元之輔幣者。然當局不明主輔幣之理。所以維持此法價之術。不一講求。既無國家銀行。遵照法價辦理兌換。使無市價漲縮之事。而行使之數。鑄發之額。又漫無限制。前清之時。鼓鑄銅元者。天津。奉天。吉林。河南。山東。江寧。江蘇。清江。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共十七局。民國以來。僅留天津。奉天。南京（即江寧）湖北。湖南。四川。廣東。雲南八廠。又重慶一局所鑄銅元。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十文。五文。一文數種。或鑄或不鑄。惟當十者各廠皆鑄。茲將各廠所鑄各種銅元之數。列爲附表一。今日銅元之行用。仍與前同。與銀幣無主輔之別。故銅元之價。對於銀元。以供求之相劑。以及銀銅市價之參差而定。各地各異。除濫發銅元票之省外。大致每銅元一百三十餘枚。合銀元一枚也。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定銅輔幣之種類。重量。成色。用數。具詳於後。

附表一

造幣總分各廠鑄成各種舊型銅幣數目表

中國之以銀供泉幣之用。以宋為始。然祇鑄成寶錠。未嘗範為錢幣。迄於清之末葉皆然。銀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且與銅錢之關係。并無法定。銀兩範寶錠。以成色之不同。遂有種種不同之平。庫平。為向來官款出入所計之銀兩。故通行於各地。各地所有之銀兩平色。名目紛綜雜錯。靡然並處。即以北京上海言之。北京有京公砵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四庫平、六釐京市平、七釐京市平七種。上海有九八規元庫平、漕平、關平、申公砵平、公估平六種。雖通行之廣狹不一。固極呈魚龍曼衍之觀矣。然各種銀兩。多有僅存其名而實無寶錠者。如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僅為通用銀兩之稱。而無鑄就之寶錠也。自銀元之用推廣以後。銀兩之用。因之大減。民國以還。官款出入。漸改銀元。然內地腹省。尚有以銀兩為通用之泉幣者。即通商大埠。如上海、天津、漢口者。商業習用之幣。亦猶為銀兩也。茲將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成色比較。列為附表二。

附表二 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比較表

| 省 | 別地 | 別計 | 算單位 | 與 | 庫平一千兩比較 |
|---|----|------|-----|---|---------|
| 京 | 北 | 庫 | 平 | ○ | |
| 京 | 北 | 公砵 | 平 | 小 | |
| | | 三四七五 | | | |

| | | | | | | | | | |
|-----|------|-----|------|-----|-----|-------|------|-------|-------|
| 煙 | 濟 | 張 | 保 | 直 | 運 | 公 | 行 | 市 | 京 |
| 台 | 南 | 家 | 庫 | 隸 | 庫 | 祛 | 庫 | 公 | 公 |
| 曹 | 濟 | 口 | 保 | 保 | 市 | 平 | 平 | 平 | 平 |
| 平 | 平 | 口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 小 | 小 | 錢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 四四四 | 一五四四 | 三三九 | 一三六五 | 九六五 | 九〇三 | 三七六五六 | 三二八二 | 五七九一七 | 六〇八二二 |

公 債 貨 幣

| 山 西 | | | | | 河 南 | | | | | |
|---------|---------|---------|---------|---------|-------|-------|---------|-----------|---------|-------|
| 運 城 | 歸 化 | 太 谷 | 太 原 | | 彰 德 | 滌 河 | 周 家 口 | 開 封 | 周 村 | 青 島 |
| 涇 布 平 小 | 城 錢 平 小 | 谷 公 平 小 | 紅 封 平 ① | 省 大 平 ① | 彰 平 小 | 滌 平 小 | 口 南 平 小 | 二 六 津 平 小 | 村 錢 平 大 | 膠 平 小 |
| 一六、三三 | 三三、四八 | 二七、五一 | 三四、五五 | 三三、六四 | 一一、五五 | 二〇、六二 | 一六、四一 | 二四、三三 | 五、三三 | 三三、二二 |

| | | | | | | | | | | |
|-------|---|------|-------|-------|-------|-------|-------|-------|-------|-------|
| 江 | | 湖 | | | | 湖 | | | 陝 | |
| 蘇 | | 南 | | | | 北 | | | 西 | |
| 上 | 南 | | 常 | 湘 | 長 | | 沙 | 宜 | 漢 | 西 |
| 海 | 京 | | 德 | 潭 | 沙 | | 市 | 昌 | 口 | 安 |
| 申 | 藩 | 陵 | 常 | 湘 | 藩 | 長 | 沙 | 宜 | 估 | 陝 |
| 公 | 庫 | | 德 | | 庫 | 大 | 市 | 昌 | | 議 |
| 砧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 平 | ○ | 小 | 小 | 小 | ○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 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二七 | | 二四六八 | 二一、〇九 | 四〇、七二 | 一一、五五 | 三七、六四 | 三四、七五 | 六二、六一 | 三六、六八 | 三九、五七 |

| | | | | | | | | | | |
|------|-------|------|-----|-------|------|------|------|------|------|------|
| | 江 蘇 | | | | 安 徽 | 浙 江 | | 安 徽 | 吉 林 | |
| | ● 西 康 | | | | 徽 州 | 杭 州 | | 蘇 州 | 鎮 江 | 揚 州 |
| | 九 龍 | | 南 昌 | | 安 徽 | 杭 州 | | 蘇 州 | 鎮 江 | 揚 州 |
| | 江 門 | | 昌 隆 | | 徽 州 | 州 | | 州 | 江 | 州 |
| 台 | 估 | 曹 | 庫 | 八 | 曹 | 司 | 市 | 曹 | 曹 | 曹 |
| 新 | | | | | | 庫 | 庫 | | | |
| 議 | | | | | | | | | | |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 | 大 | 小 | 小 | 小 |
| | | | | | | | | | | |
| 二七〇三 | 一七九二八 | 二〇二七 | 一五 | 二七二一三 | 二〇二七 | 四〇二五 | 二〇二五 | 四八三一 | 二七七二 | 二〇〇八 |

| | | | | | | | | | | |
|------|----|------|-------|------|------|----|-----|------|-------|-------|
| 吉 | | 雲 | 四 | | 廣 | 福 | | | | |
| 林 | | 南 | 川 | | 東 | 建 | | | | |
| 長 | 吉 | 雲 | 重 | 成 | 汕 | 廣 | 廈 | 福 | | |
| 春 | 林 | 南 | 慶 | 都 | 頭 | 州 | 門 | 州 | | |
| 寬 | 吉 | 滇 | 沙 | 渝 | 川 | 直 | 九 | 市 | 洋 | 城 |
| | | | 車 | 錢 | | | 九七司 | | | 新 |
| | | | | | | | 馬 | | | 議 |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 | | | | | | | | | | |
| 四二四八 | 三九 | 四〇六一 | 三四七五三 | 四〇五一 | 三八六一 | 二二 | 一五 | 二八〇〇 | 一五〇七八 | 二九九二四 |

| | | | | | | |
|-------|-------|------|------|------|------|-----|
| 烏里雅蘇台 | 庫倫 | 黑龍江 | 安東 | 錦州 | 營口 | 奉天 |
| 烏里雅蘇台 | 市庫 | 茶 | 鎮 | 錦 | 營 | 天 |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 一四四八 | 一五三七二 | 二〇二七 | 三三六九 | 一八〇五 | 三四二七 | 三六一 |

表中○形係與庫平相等之符號

銀之鑄爲幣。始自清之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乾隆寶藏銀錢。至通商以後。各國銀錢漸次流布。初自廣東。繼及江浙福建沿海等省。以至皖鄂湘桂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光緒十七年。廣東始仿造銀元。名曰光緒元寶。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其後各省亦仿鑄。成色花紋。互有參差。光緒二十九年。論

| | | | | | | | | | | |
|---|----------|----------|----------|----------|----------|----------|----------|-----------|-----------|----------|
| | | 江 南 | | | | | 湖 北 | | | 廣 東 |
| | 光緒壬寅 | 光緒戊戌 | | | 光緒年 | 宣統年 | 光緒年 | | | 光緒年 |
| 一 | 元九〇二,七〇〇 | 元九〇二,三二七 | 一角八二,〇八五 | 二角八二,〇八〇 | 元八六三,七二〇 | 元九〇一,六九七 | 元九〇三,七〇三 | 一角七七〇,八三五 | 二角八〇四,〇〇〇 | 元九〇二,七〇〇 |
| 一 | 九七三,〇〇〇 | 九七六,七三〇 | 一七八,九一五 | 一七九,九二〇 | 一三六,二八〇 | 九八三,〇三〇 | 三九六,二九七 | 二二九,一六九 | 一九六,〇〇〇 | 九七三,〇〇〇 |
| 一 | 七〇七,七四 | 七二四,六 | 〇,〇六八四 | 一四一,五 | 〇,三五三五 | 〇,七二六一 | 〇,七二二六 | 〇,七一一五 | 〇,一四三三 | 〇,七二四五 |
| 〇 | 六三八六 | 六五三八 | 〇,〇五六一 | 〇,一一六〇 | 〇,三〇五三 | 〇,六五四七 | 〇,六五三〇 | 〇,〇五五一 | 〇,一一五二 | 〇,六五四〇 |
| 〇 | 〇,〇六八八 | 〇,〇七〇五 | 〇,〇一一三 | 〇,〇二五五 | 〇,〇四五五 | 〇,〇七一四 | 〇,〇六二六 | 〇,〇一六四 | 〇,〇二八一 | 〇,〇七〇五 |
| | | 微合金 | | | | | 含金極微 | | | 含金極微 |

| | | | | | | | | | | |
|-------------|-------------|-------------|--------------|--------------|--------------|---------------|---------------|--------------|-------------|-------------|
| 黃 | | 東三省 | 奉天 | 奉天機器局 | | | | 北洋 | 北洋機器局 | |
| 光緒三十三 | 光緒三十三 | 光緒三十三 | 光緒三十三 | 光緒三十三 | 光緒三十三 | 光緒三十三 | 光緒三十三 | 光緒三十三 | 光緒三十三 | 光緒三十三 |
| 二 | 半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角八九〇〇六四 | 元八九〇〇六四 | 元八九〇〇六六 | 元八四四五二六 | 元八五六五六二 | 角八一七四八 | 角八〇九七二九 | 元八四〇八四五 | 元八九〇〇〇〇 | 元八九〇〇六六四 | 一角八二四三三三 |
| 一〇九九三六〇一四六八 | 一〇九九三六〇三六二五 | 一〇九九三四〇七一九九 | 一〇五五四七四〇七〇五六 | 一〇四三四三八〇七二四七 | 一〇八七二五二〇〇七一五 | 一〇一九〇二七一〇一四〇九 | 一〇一五九一五五〇三六一五 |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七三九六 | 一〇九三三六〇七二八九 | 一〇七五六七七〇七〇六 |
| 〇一三〇七 | 〇三二二六 | 〇六四〇 | 〇五九九九 | 〇六二〇七 | 〇〇五八一 | 〇一一四一 | 〇三〇四〇 | 〇六五八二 | 〇七四九二 | 〇〇五八二 |
| 〇〇〇六二 | 〇〇三九九 | 〇〇七九一 | 〇一〇九七 | 〇一〇四〇 | 〇〇一三四 | 〇〇二六八 | 〇〇五七五 | 〇〇八一四 | 〇〇七九七 | 〇〇一二四 |
| 含金極微 | | 微含金 | 含金極微 | 含金極微 | | | | 微含金 | 含金極微 | |

附表四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

| | | | | | |
|---|-------|----------------------|-------|-------|------|
| 吉 | 林光緒庚子 | 一元八八四〇五九一一五九四一〇六六八八 | 〇六一七八 | 〇〇八一〇 | 含金極微 |
| 乙 | 乙酉二十巳 | 一元八九五六七九一〇四三二一〇六九九七七 | 〇六二四九 | 〇〇七二八 | |
| | | 二角八一〇〇八一二八九九二九〇二四一四 | 〇二一四五 | 〇〇二六九 | |
| | | 一角八一七七八一一八二二一九〇〇六九五 | 〇〇五六八 | 〇〇二二七 | |
| 四 | 川光緒年 | 一元八九六六八二一〇三三三八〇七一七九 | 〇六四三七 | 〇〇七四二 | 微合金 |
| 安 | 徽光緒戊戌 | 一元八九四六七六一〇五三二四〇七二三九 | 〇六四七七 | 〇〇七六二 | 含金極微 |
| 總 | 廠光緒年 | 一元九〇四五二七九五四七三〇七〇二九 | 〇六五二一 | 〇〇六八八 | 微合金 |
| | | 二角八〇四六七一一七五三三九〇一四三三 | 〇六一八二 | 〇〇二五六 | 微合金 |
| | | 一角八二五六七六一七四三三四〇七〇二五 | 〇〇五九九 | 〇〇一二六 | |

| 地 名 | 年 代 | 種 類 | 每 千 | | 每 元 重 量 | | 庫 平 | | 備 考 |
|-----------|-----------|---------------------|-----------------------|-----------|-----------|---------|-----|---------|-----|
| | | | 純 銀 | 銅 並 雜 質 | 庫 平 | 每 枚 含 銀 | 庫 平 | 每 枚 含 銅 | |
| 墨 西 哥 | | 一 元 九 〇 一 八 二 四 | 九 八 一 七 六 〇 六 二 八 四 | 〇 六 五 六 九 | 〇 〇 七 一 五 | | | 微 含 金 | |
| 站 人 | | 一 元 九 〇 四 七 〇 六 | 九 九 二 九 四 〇 七 二 二 二 | 〇 六 五 三 四 | 〇 〇 六 八 八 | | | | |
| | | 一 元 九 〇 一 六 九 七 | 九 八 三 〇 三 〇 七 二 一 五 | 〇 六 五 〇 六 | 〇 〇 七 〇 九 | | | | |
| | | 一 元 八 九 九 四 〇 六 一 | 一 〇 〇 五 九 四 〇 七 二 二 〇 | 〇 六 四 九 四 | 〇 〇 七 二 六 | | | | |
| 香 港 英 皇 相 | | 一 元 八 九 四 四 五 〇 一 | 一 〇 五 五 五 〇 〇 七 二 四 三 | 〇 六 四 七 八 | 〇 〇 七 六 四 | | | | |
| | | 二 十 仙 七 九 五 九 六 〇 二 | 〇 四 〇 〇 一 四 三 三 | 〇 一 一 四 一 | 〇 〇 二 九 二 | | | | |
| | | 十 仙 七 九 八 九 七 五 二 | 〇 一 〇 二 五 〇 〇 七 一 五 | 〇 〇 五 七 一 | 〇 〇 一 四 三 | | | | |
| 日 本 | 明 治 三 十 七 | 一 元 八 九 七 四 六 五 一 | 〇 二 二 五 三 五 〇 七 二 一 三 | 〇 六 四 七 三 | 〇 〇 七 三 九 | | | | |
| | 明 治 三 十 一 | 五 十 錢 八 〇 三 一 八 〇 | 一 九 六 八 二 一 〇 三 五 八 三 | 〇 二 八 七 八 | 〇 〇 七 〇 五 | | | | |
| | 明 治 三 十 七 | 二 十 錢 七 九 六 九 六 五 二 | 〇 三 〇 三 五 〇 一 四 五 二 | 〇 一 一 五 六 | 〇 〇 二 九 四 | | | | |

明治三十二年 錢七九六九六五二〇三〇三五〇〇七一六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五

中國之銀角。始鑄於清光緒二十餘年。初自廣東湖北二省。繼乃推至他省。銀角與銀元及銀角與銅元之關係。雖於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稱大銀幣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均以十進。然未見諸實行。銀與幣無關。銀角猶為一種貨物。其與銀元銅元二種之兌價。以供求之相劑而定焉。今日小銀元一角。約合十文之銅元十枚有奇。一元銀幣。則約合小銀元十一角有奇也。歷年各廠所鑄銀角。約達三百七十餘兆元。詳附表五。至各種小銀元之重量成色。詳附表三。

附表五 造幣總分各廠鑄成各種舊型銀幣數目表

| 幣別 | 幣別 | | 幣別 | 幣別 |
|----|-------------|-------------|--------|--------|
| | 期日截止 | 期日開辦 | | |
| 五元 | 七、一、五、〇、四、枚 | 六、〇、一、〇、四、枚 | 光緒三十年 | 天津造幣總廠 |
| 五角 | 一、五、七、三、六、枚 | 八、七、枚 | 光緒二十九年 | 南京造幣分廠 |
| | | | 光緒二十八年 | 武昌造幣分廠 |
| | | | 光緒二十六年 | 廣東造幣分廠 |
| | | | 光緒十九年 | 成都造幣分廠 |
| | | | 光緒十四年 | 雲南造幣分廠 |
| | | | 光緒十一年 | 奉天造幣分廠 |
| | | | 各廠 | 停辦 |
| 計 | | | 合 | |

| 二角五分 | 二角 | 一角 | 五分 | 一分 | 八分 |
|-------------|-----------------------------|--------------------------|---------------|-------------|------------|
| 1,140,000 枚 | 七九七六五二〇八六七四〇二五 枚 | 七五九三三四九三 枚 | 六九〇八七 枚 | | |
| | 五七、八四、三六、九三、八九、九九、四〇〇〇 枚 | 五四、六二、七九、三二、六、三八、八五〇 枚 | 八五五八 枚 | | |
| | | | 二、三、三、三、〇〇〇 枚 | | |
| | 一、〇七、三、五 枚 | 一、九七、四、九三 枚 | 一、四〇、〇、五七 枚 | 一、三六、三、六 枚 | 一、二五、六、二 枚 |
| | 五三、五三、三、四九、二、九、九三 枚 | 九〇、二、八三 枚 | | | |
| | | 一、〇九、四、〇 枚 | | | |
| | 三、五、八、五、六、一、三、八、六、三、五、二、六 枚 | 九五、八、五、二、四、九、六、七、一、六、二 枚 | 一、〇七、四、七 枚 | | |
| 1,140,000 枚 | 一、三、八、六、三、五、二、六 枚 | 五、六、八、四、一、五 枚 | 一、八〇、四、五、四 枚 | 一、五、六、三、六 枚 | 一、二五、六、二 枚 |

中國向用一文銅錢。無所謂本位單位問題。單位為錢。本位則銅也。自通商以後。外國銀元漸次輸入。粵省乃仿造七錢二分之銀元。然銀銅幣各隨市價上下。初無所謂法價。不定銀或銅為本位。及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兩江、兩湖、閩、浙、均電請暫仍其舊。是為銀幣單位爭議之始。光緒二十九年。政府以銀價日落。洋債賠款。鎊虧日鉅。請美政府合力補救。其時墨西哥亦有此議。於是美國設國際匯兌委員會。研究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陳說於中墨。

兩國精琦以代美委員會名義來遊中國。上國法條議於政府。主行金匯兌本位制。定一金單位幣。國中仍通行銀幣。法定與金單位幣之比價。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廷臣多非議其說。不敢嘗試。然自後士大夫。漸知改革幣制之要。而本位之議亦起矣。其時當局者。多主用銀。而銀幣單位。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亦復聚訟紛紜。迄不得決。至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准幣例。仍以銀爲本位。庫平七錢二分爲單位。三年。政府向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訂借英金一千萬鎊。以作興辦東三省實業。及整理幣制之用。並派員往倫敦與四國幣制專家討論幣制。是年八月。度支部奏改原有之幣制調查局爲幣制局。將以之爲督理幣制之機關。一元銀幣。及一分銅幣。亦已鑄有成數。而國體改革。兵戈擾攘。幣制之紊亂加甚。不及言整理矣。此民國以前整理幣制之經過情形也。

民國元年之冬。荷蘭之衛斯林氏。攜其所著中國改革幣制初議一書來北京。大致謂中國改良幣制。莫如以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同時並用。其法先定一新單位。應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中央銀行。先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習慣。准其各照所含真值自由行用。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俟數十年後。國勢鞏固。有禁止僞造貨幣之能力。然後定金銀比價。爲金一銀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以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其書既出。

朝野頗多討論。及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國幣條例。仍採銀本位制。定庫平銀七錢二分爲國幣之單位。名曰一圓。主輔幣均以十進。統一幣制。收舊用新。均有規定。條例頒布以後。政府逐漸實行者。已有數端可述。(一)劃一型式。前清所鑄舊銀元。花紋成色。參差不一。以致此省之銀元。彼省不能通用。今則花紋成色。嚴歸一律。花紋均作袁前總統肖像。一元及中元祖模。以三年次第製就。呈經大總統鑒定。是年十二月。天津總廠始鑄一元銀幣。南京、廣東、武昌。均於四年先後開鑄。中元二角一角等銀輔幣。天津南京二廠。於五年六年次第開鑄。祖模皆由天津總廠頒發。以期型式之劃一。新銅輔幣一分及五釐二種。則僅天津一廠鼓鑄。所有已鑄新幣之數。詳附表六。附表七。(二)嚴定重量成色。成色條例。原定爲九成。嗣以過高。因修正條例。改爲八九成。卽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中含純銀百分之八十九。爲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重量成色之公差。條例均定爲千分之三。如一元銀幣之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爲百分之八十九。其公差爲上下各千分之三。故以八九零之千分之三。計含銀量。至多不得逾千分之八九二。六。至少亦必達八八七。三。若稍有出入。卽須重鎔另鑄。各廠遵守甚嚴。除自行化驗外。每鑄幣一批。由廠送樣幣至財政部平驗。迨運至銀行後。復由銀行隨意抽取一二枚。送部平驗。凡此皆所以嚴杜重量成色之或有參差也。(三)維持十進。大小銀元與銅元。向雖有十進之名。實則各照市價以爲兌換。無維持十進之法也。今國幣條例之新銀輔幣。半元二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合一元銀幣一枚。新銅

輔幣百枚合一元銀幣一枚。發行收兌皆無折扣。而爲維持十進之關鍵者。即在造幣廠既不濫鑄。復與中國交通兩銀行約定市面來兌。隨時按照法價兌換。兌換之十進。既遵守勿渝。斯使用之十進。得以維持勿墜。且十進新輔幣。不求推行之過速。但求成效之確定。故分期分區。以爲發行第一期。在京兆直隸。已經實行。(附表六七)第二期在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第三期在陝西甘肅貴州廣西雲南第四期在東三省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新疆蒙古西藏。以便將來逐漸舉行也。(四)革除市價。中國之舊幣。每日有市價。實已失去泉幣之性質。而成爲一種貨物。其所以然者。一以各省花紋成色不同。一以前此俸餉租稅。以銀兩制鑄爲法定單位。今則新幣花紋成色。既歸一律。俸餉租稅。改用銀元。亦經實行。新幣之於生銀。已成不可分離之象。祇在政府明定一元銀幣與生銀交換之價。使一元銀幣。得舉自由鑄造之實。則銀幣與生銀。自無由離而爲二。而有市價高下之事。今一元銀幣之鑄費。既由國幣條例。定爲每枚庫平六釐。將來從嚴實行。即可革除市價。至現勢所趨。市價亦日漸低落。與法價愈趨愈近。據造幣總廠之調查。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年七年之間。天津銀元市價最高。爲行化七四零。最低爲六七三。查行化兩向例。合九八五庫足九錢五分九釐六毫九絲。即庫平純銀九錢四分五釐三毫九絲。是最低市價之六七三。等於庫平純銀六三六零。即較一銀幣所含純銀庫平六四零八。爲少四釐八毫。其最高市價之七四零。等於庫年純銀六九八五。即較一元銀幣所含純銀。爲多五分七釐七毫。然七四

零最高之價。在宣統三年八月至民國元年三月。值國體變革之時。其次最高之價為七二八。在宣統二年九月。適值銀元停鑄之期。又次為七一。在民國三年八月。則歐洲戰事初起。又次為七一〇。在民國二年秋冬之間。則湖口變亂之役。皆不可作為常例。平均趨勢。固市價日落。愈近法價也。據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一月間報告。謂一元銀幣之情形如左。

實在成本。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四六六二。合純銀六錢五〇七二八。
條例所定法價。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三二一六。合純銀六錢四六八。
市價。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八。至六錢八九。

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訂價。每元合行化六錢八八。

(五)收毀舊幣。政府一方面按照國幣條例發行新幣。一方面即按照條例以新幣收兌舊幣。逐漸銷毀。民國四年。由財政部核定收毀舊幣改鑄新幣之計畫。先後分飭天津、南京、武昌各廠遵辦。其業經銷毀數目。詳附表八。

附表六 造幣總分各廠新主輔銀幣鑄數表

| 幣 別 | 鑄 數 | | 廠 別 |
|-----|------|-----------|--------|
| | 期日截止 | 期日截止 | |
| 總廠 | 七年三月 |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天津造幣總廠 |
| | 同 | 五年八月 | |
| | 上同 | 上同 | |
| 分廠 | 七年三月 | 四年二月五日 | 南京造幣分廠 |
| | 六年底 | 六年六月 | |
| | 上同 | 六年七月 | |
| 分廠 | 上六年 | 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廣東造幣分廠 |
| | 年底 |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七月底 |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計 | | | 合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造幣總廠 | 四 | 年 | 一 | 月 | 七 | 年 | 三 | 月 | 上 | 半 | 月 | 八、八〇一、八〇〇元 | 四〇、〇〇〇枚 |
| 南京造幣分廠 | 四 | 年 | 一 | 月 | 七 | 年 | 三 | 月 | 上 | 半 | 月 | 三六、一四五、五〇六元 | |
| 武昌造幣分廠 | 四 | 年 | 十 | 一 | 月 | 七 | 年 | 二 | 月 | | | 六、七三三、八四五元 | |
| 合 計 | | | | | | | | | | | | 五二、六七九、一五一元 | 二、四〇、〇〇〇枚 |

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爲銀本位制。然此爲整理銀幣。以爲採取金本位之預備。而非以銀本位爲止境也。就今日之情勢言之。中國預算。每年應還洋債賠款本利。約居全數三分之一。皆以金計。而歐戰以來。銀價暴漲。金價大落。中國舉債類仍。將來歸償期屆。歐戰已了。金銀之價。較爲平復。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若改用金本位。則可免此種之困難。且以國際之貿易言之。改金可減除投機危險之性質。以幣制大勢言之。世界各大國。皆爲金本位制。雖英美論者。有歐戰終了之後。世界各國。共採金銀複本位之議。然終難成事實。各國既皆爲金本位制。中國終不能獨異。然中國向非產金之國。存儲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非可驟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越常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不變通者。今擬略師美國前度支卿尹頓氏之策。參以荷蘭衛斯林氏之議。復證以吾國今日之實情。先定一金單位幣。名曰金元。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

分即庫平二分零二毫六絲八忽八。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而特許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金兌換券。中國交通兩銀行另立帳簿。以金元爲本位。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務以期收集人民之存金。而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政府一面提倡國際貿易之發達。推廣金匯兌券之流通。俾得積儲金貨。將來俟有適當機會。即可定金銀比價。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兌換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仍留現行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之輔幣。是市價毫不騷動。而金本位之制實行矣。

於實行金本位制之前。有一亟待解決之問題。則幣制上種種紛糾雜亂之現狀。不可不設法整齊而廓清之也。故政府之意。以爲當先就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從嚴實行。使成統一幣制之局。其辦法約如下述。（其業經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詳細規定者。茲勿贅及。）

（一）關於新幣（即條例規定之銀銅各幣）之鑄發者。（甲）新幣之鑄造。現有之造幣廠。爲天津、南京、武昌、成都、廣州、雲南、奉天、長沙、重慶九處。以天津爲總廠。餘爲分廠。實則分廠之用人行政。皆處於獨立之地位。天津徒擁總廠之虛名。立法者統一鑄幣之意。已消滅於無形矣。今擬實行統一鑄幣機關。現有之廠。爲數過多。當酌加裁併。存天津爲總廠。移南京造幣廠於上海。武昌廠於漢口。加以廣州一廠。爲三分廠。上海爲外國貿易之中心。漢口亦爲中國中部貿易之門戶。故量移造幣廠於二地。以省各幣之運費。

且鑄發數目。易合於商情之需求。不至有偏多過少之病。分廠之用人行政。鑄幣數目。成色重量。皆聽總廠之指揮。受總廠之檢查。(乙)新幣之平稱。化驗一種錢幣之能否見信於社會。首要在成色重量之畫一。而欲以此種錢幣統一全國之幣制。則此爲尤要。國幣條例所定之重量成色。自開鑄新幣以來。尙能從嚴遵守。茲爲格外慎重起見。擬於財政部幣制局。特設國幣化驗所。就財政部原有之化驗所而擴充之。增其實權於各廠。抽送各幣。化驗成色。平稱重量外。并派員巡迴各廠。就廠自提平稱化驗。并就市收買各幣。將其平稱化驗之結果。應按月列表刊布。國幣化驗所。得聘用外國化驗師一人。其職務爲會同所長總司化驗之事。并得隨時前往各廠。實地抽驗所鑄各幣。以報告於所長。(丙)新幣之檢查。幣制局。特設一檢查貨幣會。每年由會擇定地點。前往檢查一次或二次。以下列諸人組織之。參議院議員一人。財政部部員二人。內一人爲幣制局局員。各處商會會員五人。(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一)國立大學化學掌教一人。中國銀行行員一人。交通銀行行員一人。外國商人。亦得聘爲名譽會員。(丁)推行之機關。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定爲國幣兌換機關。凡新舊幣交換事務。統歸經理。但爲便利兌換起見。該兩銀行。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他機關代辦兌換事務。(二)關於舊幣外幣之處置者。(甲)政府應酌定一日期以後。所有各省現鑄之銀銅各幣。除重量成色型式係按照國幣條例者外。其餘一律停鑄。(乙)外國錢幣。應由政府逐漸銷燬。并限制進口通用。(丙)除一元國幣外。所有各種通

用之舊銀元。准其一定期限內。交換新銀元。至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以及外國銀銅各幣。得由幣制局按照其重量成色。定一與國幣比照之法價。暫准作為國幣行使。一面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該項法價。兌給新幣。即由造幣廠。將其鎔鑄新幣。一面由幣制局酌定期限。逾期不得作為國幣行使。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即按所含純銀純銅。作為生銀生銅收換。惟是項限期。各種錢幣。不必一律。(丁)各地方公署。徵收官署。以及鐵路郵電各局所。所收各種舊幣外幣。得交由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又該兩銀行自收之各種舊幣外幣。皆須由該兩銀行運交就近之造幣廠。按照法價。(在幣制局定期以後。作為生銀生銅)兌換新幣。其運費由造幣廠作正開支。

(二)關於畫一計算之本位者。公款支入之以銀兩制錢計算者。已多折改銀元。而商業上之計算。尙多沿用銀兩制錢者。其故有數歷久之習慣。不能驟去。一也。銀元之種類不一。且重量成色。頗有參差。未能取信。二也。今既專鑄國幣。嚴定重量成色。則假以時日。廢除銀兩制錢之事。必可實行。上海漢口。各處外國商人之貿易。向用銀兩者。今既有確實可信之新幣。與之商改銀元。亦非難事也。(甲)凡公私款項出入。以及債項。向以銀兩舊銀銅幣制錢。或他種錢幣計算者。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改銀元。以為計算之名稱。海關稅則。向用海關銀兩計算者。應與各國協商。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改銀元。以為計算之名稱。(乙)凡逾定期而未將券契文件折改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幣制局所定法價。判令

歸結債務。以後造幣廠鼓鑄銀幣。於一元銀幣。當逐漸減少。而中元即半元之數。逐漸增多。蓋將來金本位制實行之時。中元可以留作金本位制之銀輔幣。而收燬之一元銀幣。可以減少。此政府硬幣政策之大概也。

中國自宋有交子會。可爲有紙幣之始。元有交鈔寶鈔。明亦有大明寶鈔。清順治時有鈔貫。咸豐時有寶鈔。凡此皆國家紙幣也。咸豐時。又有銀票錢票。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近於銀行兌換券矣。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戶部請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規定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據宣統三年閏六月底報告。大清銀行所發行之銀兩票。爲五百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兩七錢五分。銀元票爲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九千九百零七元八角九分。鼎革之後。大清銀行鈔票。均經收回。絕跡於市民國元年。各處大清銀行。均改爲中國銀行。二年四月。公布中國銀行則例內。第十二條載稱。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則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此項章程。係二一年公布。其條例如左。

- 一、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 二、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發放官俸軍餉。

(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與中國銀行同具中央銀行之性質。為交通銀行以光緒三十三年。由郵傳部奏設。民國三年三月公布。則例內第十三條載稱。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但發行式樣數目期限。由財政部核定等語。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銀元券。詳數見附表九十。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以民國三年設於保定。五年並設於北京天津等處。發行銅元票。中國銀元原發之銅元票。今亦議歸併於平市官錢局。平市官錢局發行之銅元票。中國銀行發行之銅元票。分詳附表十一、十二、

附表九 中國銀行各分行號兌換券流通額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分 行 名 稱 流

通 數 備

考

| | | | | | | | | | | |
|------------------|---|--------------------------------|---------------------------------------|------------------|------------------|------------------|------------------|------------------|-------------------|------------------|
| 浙 江 分 行 | 廣 東 分 行 | 福 建 分 行 | 東 三 省 分 行 | 河 南 分 行 | 山 東 分 行 | 南 京 分 行 | 漢 口 分 行 | 上 海 分 行 | 天 津 分 行 | 北 京 分 行 |
| 一、七二六、八八二元 | 四、九八〇、〇九一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毫洋票二、二一〇、二九一元又直平票九四五元 | 五五五、四七九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台伏票一三、六四二元 | 一四、五八二、九四〇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小洋券二三、八〇九、四五六元 | 一九七、五六七元 | 一、二五一、八九五元 | 一、八一六、二一六元 | 九二九、一八三元 | 五、〇七八、四七九元 | 八八一、四三三元 (見別表) | 三二、〇八九、〇五九元 |

| | | | | | | | | | | |
|-----------------------|-----------------------|------------------|------------------|------------------|------------------|------------------|------------------|------------------|------------------|---------|
| 總 庫 倫 分 行 | 張 家 口 分 行 | 長 沙 分 行 | 安 徽 分 行 | 歸 綏 分 行 | 江 西 分 行 | 陝 西 分 行 | 貴 州 分 行 | 重 慶 分 行 | 山 西 分 行 | |
| 交匯總計 | | | | | | | | | | |
| 七、一、八九二、九六二 | 四、五〇〇 | 四一、〇〇〇 | 三四、三三二 | 二一五、九五三 | 一〇六、五三〇 | 七六三、八三二 | 二七、〇〇〇 | 四五四、五五三 | 五、九二四、九六六 | 二四一、〇八二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公 債 貨 幣

附表十 交通銀行各分行兌換券流通額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 分行名稱 | 通 | 數備 | 考 |
|-------|------------|----|---|
| 北京分行 | 一七、五八五、五二七 | | |
| 天津分行 | 一、三四六、四二七 | | |
| 上海分行 | 七四一、七五三 | | |
| 漢口分行 | 六二九、二九二 | | |
| 東三省分行 | 五、三〇三、〇五五 | | |
| 重慶分行 | 九五三、六三九 | | |
| 河南分行 | 六二七、八一五 | | |
| 蕪湖分行 | 五、八四、七六四 | | |
| 長沙分行 | 四三四、一三九 | | |

| | | |
|----------|------------|------------------|
| 中國銀行一百枚票 | 七、八九四、五〇〇枚 | 北京河南南京江西張家口各分行發行 |
| 五十枚票 | 二三五、一二六張 | |
| 四十枚票 | 一二九、六四五張 | |
| 二十枚票 | 五八一、四八〇張 | |
| 十枚票 | 五八三、九七九張 | |

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平市官錢局均係中央政府明定法令准其發行兌換券者。至各省官銀錢號。有一省一機關者。有一省數機關者。其歷史雖各不同。大都設於前清晚年。為各省省庫之金融機關。發行銀元銀兩銅元或制錢鈔票。未經中央法令明定。其本位單位紛雜不一。視各省之需要而異。極魚龍曼衍之觀。準備之有無。以及成數之若干。亦復各自為制。故票之兌現與否。亦不一致。信用之良否。市價之高下。亦復互異。民國以來。江西四川廣東諸省。各收回紙幣以為整理。數省之中。以廣東濫幣為最多。收回之法。係以中國銀行特別兌換券直接收換。計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辦起。至是月三十一日辦訖。共計收回濫幣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零四元。每元按四五五核計。換出特別兌換券一千四百三十

九萬八千七百零七元。中央特撥巨款。且派專員以辦理之焉。現在各省紙幣情形不一。而湖南、湖北、川東三省。新疆諸省。均稱爲濫發之甚者。然以維持市價之不同。故折扣亦各省不同。如湖北、湖南爲毗連之鄰省。湖北官錢局制錢票。雖有五千八百餘萬串之多。然市價並不大跌。約在九扣有奇。而湖南銀行之銀銅各票。市價折扣之大。不能同日而語矣。各省官銀錢號發行紙幣種類數目。詳附表十三。各省除官銀錢號外。銀行錢莊以至商號。亦有發行鈔票者。其數目若干。無統計可考。大概各處之情形不同。發行之多寡。以及信用之厚薄。因之以異。清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曾有限制紙幣之法令。頗稱嚴厲。而未見實行。民國五年十月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其第十三條。稱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等語。此項條例。業已實行矣。

附表十三 各省官銀錢號各種紙幣流通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 省 | 別行 | 號 | 名 | 稱紙 | 幣 | 種 | 類流 | 通 | 數 | 目備 | 考 |
|---|----|---|---|----|---|---|----|---|---------|----|---|
| 直 | 隸直 | 隸 | 銀 | 行銀 | 元 | 票 | | | 五三〇、〇六五 | 元 | |

| | | | | | | | | | |
|------|----------|-------|---|----------|-----------|---------|---------|--------|-----------|
| 奉 | 天東三省官銀號銀 | 制回日而錢 | 銀 | 甘肅官銀號銀 | 富秦錢局制 | 西秦豐銀行銀 | 晉勝銀 | 山西官錢局大 | 山 |
| 大龍元 | 兩票 | 元 | 元 | 兩票 | 錢票 | 兩票 | 元 | 銀元 | 西山西官錢局大銀元 |
| 二六五元 | 四五兩 | 二六九 | 元 | 三六四、五八九兩 | 一、〇一四、四四八 | 六五三、五四二 | 三七、六〇〇元 | 九、〇九七元 | 五五三、七二三元 |

| | | | | | | | | | | |
|--|-------------|-------------|------------|--------------|-------------|-----------|-----------|-------------|--------|-----------|
| | | | 黑龍江黑龍江官銀號銀 | | 吉林官銀錢號制 | | 興業銀行小 | | | |
| | 廣信公司制 | 銅 | 銀 | 小銀元 | 錢 | 農 | 銀元 | 大 | 東 | 小 |
| | 錢 | 元 | 元 | 元 | 元 | 業 | 元 | 元 | 南 | 銀 |
|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元 | 錢 | 元 |
| | 一四六、九三一、五六三 | 四七〇、二八七、二一〇 | 二、八六四、六九九 | 六、二二四 | 二二四、八八二、〇五六 | 五、八四、九三八二 | 三、八〇九、九五六 | 五、〇二五、四四三 | 一〇、九〇一 | 四、六七二、八七七 |
| | 元 | 吊 | 元 | 元 | 吊 | 元 | 元 | 元 | 吊 | 元 |
| | 五年十一月中旬止 | | | 六、二二四六年十一月底止 | | | | 六、二二四六年九月底止 | | |

公 債 貨 幣

| | | | | | | | | | |
|--|-----------|-------------|------------|------------|-------------|---------|---------|----------|----------|
| | | | | 湖 | | | 湖 | | 河 |
| | 實業銀行 | | | 南湖 | | | 北湖 | | 南河 |
| | 銀元票 | 銅元票 | 銀元票 | 南官銀號 | 制錢票 | 銀元票 | 北官錢局 | 制錢票 | 南官銀號 |
| | 兩 | 元 | 元 | 兩 | 錢 | 元 | 兩 | 錢 | 兩 |
|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 | 四六一八、七六九元 | 五八、八四一、九四五串 | 三、四三八、一一一元 | 五、九四八、六〇〇兩 | 五八、六三四、五四三串 | 七四、六八五元 | 二五、一七〇兩 | 九三一、八八七串 | 二二七、九三六兩 |
| | | | | | 六六年十月底止 | | | 六六年十月底止 | |

| | | | | | | | | | | |
|---------------|------------|---------|----------|--------|--------|--------|-----------|--------|-----------|---------|
| 新 | 廣 | | | 山 | | 熱 | 四 | 浙 | 雲 | |
| 疆迪 | 西廣 | | | 東山 | | 河熱 | 川滬 | 江浙 | 南富 | |
| 化 | 西 | | | 東 | | 河 | 川 | 江 | 漢 | |
| 官 | 銀 | | | 銀 | | 官 | 源 | 地 | 銀 | |
| 錢 | 行 | | | 行 | | 銀 | 銀 | 方 | 行 | |
| 局 | 行 | 銅 | 銀 | 行 | 小 | 號 | 行 | 實 | 行 | 新 |
| 大 | 銀 | 元 | 元 | 銀 | 銀 | 大 | 元 | 業 | 銀 | 制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兩 | 元 | 元 | 元 | 銀 | 元 | 錢 |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 五、七、七、四、九、四、二 | 約四、二二〇、〇〇〇 | 一〇四、九二三 | 三十九五、八一四 | 六六、八九三 | 二五、四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二、九七三、六三二 | 三七、九〇二 | 三、四〇七、三二五 | 二〇、三〇一 |
| 兩 | 元 | 吊 | 元 | 兩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串 |
| 五年十月 | 五年十二月 | | | | 五年六月底止 | | 六年十月份 | 五年一月底止 | 四年十月底止 | 五年十二月底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
| | | | | | | | | 計 |
| 小 | 大 | 銅 | 東 | 制 | 銀 | 銀小 | 銀大 | 銀 |
| | | 元 | 錢 | 錢 | 兩 | 角元 | 業元 | 業元 |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 九七六、二五〇兩 | 五、七七四、九四二兩 | 六〇、二六六、〇六九兩 七〇、二八七、二一〇兩 一〇四、九一三兩 | 一〇、九〇一兩 | 六四、三九三、七六一兩 三七一、八一三、六一九兩 | 八、三二五、七一八兩 | 五、七六六、〇二八兩 | 二六、四〇一、八七一兩 | 九七六、二五〇兩 |
| | | | | | | | | 七年一月底 |

政府於軟幣制度。向主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少數中央銀行之制。今者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同具中央銀行之性質。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自當由兩銀行共享之。至其他各銀錢行號。當逐漸停止。或限制其發行。如各省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或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承

受其發行之權。或由原發行行號。領取中交兩行兌換券。代爲發行。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者。酌加限制。祇可減少。不可加增。至中交兩銀行之發行。應由財政部頒定兌換券以資遵守。兩行發行之數。以經濟狀態。日見發達。不能預爲規定。準備之現金成數。當查照實際之需要。妥爲核定。而準備地點。尤要在擇全國金融之重要地點。集中存放。蓋中交兩行分行。遍設國中。各分行所發之兌換券。隨處兌現。而請求兌現之兌換券。多寡不能預計。是兩行所有分行。皆當備儲巨額之準備金。以爲兌現之需。夫現金準備。散則弱。聚則強。十人之有千金。不如一人之有萬金也。以中國地方之大。兩行準備金之有限。若以散存而力量薄弱。不如集中存放以收完全之效果。準備集中於金融重要地點之後。其非準備市之地點兌換券。可以不須兌現。或恐以不兌現之故。而券價致有折扣。不知兌現者。得輦券以至兌現之地點。則券之流通。自與當地兌現者無殊。不至有市價之折扣。準備既得集中。全國金融之力。以積聚而雄厚。萬一有擠兌等恐慌之事。措置愈覺裕如。此政府之軟幣政策之大概。至施行之方。其重要者。分列如左。

(甲)中國交通兩銀行。(一)中交兩銀行。於民國五年。奉有明令。均爲中央銀行。自應仍舊享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並應代政府發行兌換國幣。並辦理其他關於幣制經政府委託之事。(二)兩行發行之兌換券。爲金兌換券與銀兌換券兩種。金兌換券已述於前。茲勿贅及。銀兌換券。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

五十元五種。此外並得發二角五角兩種之輔幣券。以爲收回舊輔幣之用。(二)兩行之銀貨準備。應集中於天津、上海、漢口、重慶、廣州、長春六處。所有兩行發行之兌換券。均在此六處兌現。他處均不兌現。但可匯至六處兌現。不取匯水。銀貨準備之成數。隨後酌定。(四)兩行之兌換券。應兌付國幣。在國幣籌數不足分布。或在國幣尙未發行之處。得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成通用之舊貨幣兌付。(五)在國幣通行之後。有以通用之舊銀元、舊銀兩。持向兩行兌取兌換券者。應照幣制局核定法價折兌。(六)兩行之北京兌換券。自停兌之後。市價低落。兩行不能籌完全恢復市價之法。實以政府積欠兩行巨金之故。善後續借款成立之後。首應將兩行借款清還。兩行即可自行設法。漸將票價提高。至準備集中政策實行以後。北京鈔票問題。亦完全解決。

(一)各省官銀錢行號及其他經法令特許發行之銀行。(二)幣制局設立之後。應令此項機關。將前二年内流通實數呈報。即由局定一日期。此後發行數目。應由局根據所報數目酌定。祇可減少。不得增加。(三)此項機關所發紙幣。應由幣制局酌定期限。逐漸責令收回。其何時收起以及收回之法。(運用國幣或代表國幣之中交兩行兌換券或用他法)亦由局臨時酌定。(四)此項機關所發紙幣。在未會收盡以前。應有之準備成數。應由幣制局酌定。另行存庫立帳。不與尋常營業帳目款項相混。以備抽查。(五)此項機關所發紙幣。在未會收盡以前。得暫照市價行用。其法償力之有無多寡。應由幣制局酌定。

(五)此項紙幣收回以後。應歸併中交兩銀行發行。或由原發機關。領取中交兩銀行兌換券代為發行。應由幣制局酌定。

(丙)商設銀錢行號及其他行號店鋪。(一)此項紙票名稱不一。總之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付人姓名及支付地址時期者。皆為鈔票。應由出票之行號等分年收回。(二)幣制局設立後。應令此項行號店鋪。將前三年內流通實數呈報。即由局定一日期。此後發行數目。應由局根據所報數目酌定。祇可減少。不得增加。且須由發行之行號店鋪。覓就殷實商號五家。出具保結。擔任賠償票款之責。(三)與乙項第二條同。(四)與乙項第三條同。(五)與乙項第四條同。

(丁)在華之外國銀行。(一)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者。其得中國政府之特許。聲明俟兌換券條例頒布後。應行收回者。自當分年全數收回。其經多年之習慣而發行者。應將前三年流通實數。報告幣制局。由局酌定一日期以後。發行之數。即以三年之平均數為標準。祇可減少。不得增加。并得定一定年限。逐漸收回。不再發行。或由發行銀行。將所發鈔票收回。另領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兌換券。代為發行亦可。

中國政府。為整頓幣制起見。擬特設一幣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凡幣制情形之調查。計畫之籌備執行。以及關於銀行貨幣之各種行政事務。皆歸其專掌。其設立期限。定為十年。幣制局。設督辦一員。由財政總長兼任。總裁一員。顧問一員。名譽顧問若干員。局中除分科辦理尋常行

政事務外。應設（一）幣制調查委員會。專司調查本國外國幣制之實在情形。及討論實行整頓幣制之各種計畫。（二）國幣化驗所。（三）檢查貨幣會。

幣制局。應將該局每季所辦成績。報告於 大總統。轉咨國會。刊登公報。并譯成外國文。由幣制局刊布之。

呈 大總統會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繕呈鈞核文 八月二十二日（章程

見法規內）

爲會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恭呈仰乞鈞鑒事。查金幣條例。業於本月十日奉 教令公布在案。竊惟此項金幣。發行伊始。欲策推行之盡利。貴有運用之機關。此貿易公司應設之理由一也。吾國內外貿易。權漸外移。輸入超過。虧損日巨。誠宜自設機關。獎勵輸出。以謀挽救。此貿易公司應設之理由二也。文烈汝霖。職責所在。計不容緩。用特會同商擬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茲謹就其中重要條項。爲我 大總統觀縷陳之。一該公司係由政府特許設立。所有股東。自應以中國人民爲限。故本章程特爲明定。並純用記名股票。以示限制。一該公司股本。均收金元。所有出入款項。亦應以金幣結算爲原則。且支店分所。遍設於全國重要商埠。則金券流通之數量。與區域。自必日加推廣。一該公司辦理各

項貨品之進出口貿易。創立之初。經營匪易。自應由政府准予各項獎勵。以資提倡。惟按照成規。須經該管官署特許或特准者。仍令該公司分別呈請。以符定章。一獎勵國貨。當務所亟。徒以政府未加注意。遂成空談。故本章程規定由政府指明種類。詳定辦法。責成該公司極力增進輸出。以期實行。一辦事人員。理宜久任。故本章程除董監事任期。准照現行公司條例規定外。其擔任經理一切事務之總理一員。任期定為五年。以策成效。一本章程附則。規定該公司創辦事務。責成中國交通兩銀行分派專員。並由農商財政兩部派員組織創辦委員會。協同辦理。俟創辦事竣。即將一切事務。移交該公司董事及總理接收。此係依照各國創設特種銀行及公司辦法。尙屬妥協。以上各項。文烈汝霖往復商議。意見相同。謹擬具該公司章程十八條。繕呈鈞核。俟奉 令批准。卽由部分行遵照辦理。所有會擬中華貿易股分有限公司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 雜 項

呈 大總統爲山東石河場駐地遷移請改定場名爲金口場以符名實文 八月五日
爲場署駐地遷移。擬請改定場名以資管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於民國五年。呈請規定各省場缺名額。以重職守。奉經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查山東石河一場。原駐膠縣。嗣因膠卽東偏。大半劃入租界。該場原駐地點。不足扼要。故移駐卽墨縣境之金口灣。全場統轄。計連萊海膠卽四縣之廣。灘區分布。實以金口爲中心點。場知事有巡察各灘之責。自移駐以來。深資控馭。惟場署既經遷移。則場名自應改定。擬請將石河場改名爲金口場。以符名實而資管理。如蒙俞允。卽由部署咨請國務院。轉飭改鑄金口場知事印信。頒發啓用。再將石河場知事印信繳銷。所有擬請改定場名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請免職查辦文 八月七日

爲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擬請免職查辦。以伸國紀事。竊查本年七月十七日。本部接據駐湘旅長馮玉祥自行營來電報稱。頃由桃源拿獲辰州關文牘員金國璋及其隨屬等五人。訊稱係奉監督張伯良委任。籌設沅陵分關。卽在桃源附近窰河。察看地點。設局徵稅等語。並攜有辰州關監督訓令。

一件。及致桃源縣知事公函一件。查辰州爲敵逆盤踞。該關監督必爲附逆之人。今竟派員來桃設局徵稅。該金國璋等五人。現已羈留在旅。如何發落。請電示遵行等因。當以辰關在桃源窰河設立分關。經部核准有案。該關監督張伯良有無附逆情形。部中無憑懸斷。應由湘省督軍就近查明再行核辦。至馮旅長扣留各員。既係奉准委派設關。若無別項情節。應予釋放。電復馮旅長並轉電湖南督軍張敬堯。請其查核見復各在案。茲准張督軍豔日電復。查張伯良係張逆學濟之弟。所出佈布。語多不法。課民齎敵。逆迹昭然。似非拿辦。難伸國紀等因到部。查張伯良在辰州關監督任內。雖有盈收。而本年報徵各款。並未遵令匯解。既據張督軍查明該監督所出佈告。語多不法。課民資敵。逆迹昭然。自非先行免職。並令湖南督軍就近查辦。無以伸國紀而儆效尤。所有辰州關監督張伯良查有附逆嫌疑。請免職查辦緣由。理合具呈。敬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承辦稅務公債人員白純束等著有勞績請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文

八月八日

爲承辦稅務公債人員著有勞績。擬請准給本部金質獎章以示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呈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業於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由部

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山西省長咨開前河南任用縣知事委辦山西第八區徵收局委員白純束。經徵稅捐增收五成以上。又江西省長咨開崇義縣知事雷豫。歷年辦理公債。迭記大功。先後開具履歷暨成績清摺。按照條例咨部請獎前來。本部覆查獎章條例第一條內載。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俟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一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二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又第三例。初受獎章。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章起。又第六條。金質獎章。由部呈准給與各等語。所有白純束雷豫二員。承辦稅務公債。著有勞績。覈與前項條例之規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各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所有承辦稅務公債人員。著有勞績。覈給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大總統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請改分東三省任用文 八月二十七日

爲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擬請改分東三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考詢合格場知事文準。前經部署呈准分發兩廣任用。在案。茲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稱。東省鹽務場產運銷。諸須整理。分發場知事迭經各省調用。或因事論假離省。每遇差缺。在在需員。查有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在長蘆兩廣。歷充鹽務差使。辦事精詳。擬請將該員改分東三省任用。俾收指臂之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運使所陳。係爲

